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

目 錄

	段 落
序 言	
第一章 概覽	1.1-1.8
第二章 主要服務成果	2.1-2.6
第三章 社會保障	3.1-3.17
第四章 家庭服務	4.1-4.20
第五章 兒童福利服務	5.1-5.9
第六章 臨床心理服務	6.1-6.11
第七章 安老服務	7.1-7.27
第八章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8.1-8.30
第九章 醫務社會服務	9.1-9.4
第十章 青少年服務	10.1-10.9
第十一章 違法者服務	11.1-11.8
第十二章 為吸食毒品者提供的服務	12.1-12.6
第十三章 社區發展	13.1-13.3
第十四章 義務工作和建設社會資本	14.1-14.9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15.1-15.40
第十六章 地區剪影	
中西南及離島區	16.1-16.5
東區及灣仔區	16.6-16.9
觀塘區	16.10-16.13
黃大仙及西貢區	16.14-16.22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6.23-16.25
深水埗區	16.26-16.32
沙田區	16.33-16.36
大埔及北區	16.37-16.41
元朗區	16.42-16.45
荃灣及葵青區	16.46-16.51
屯門區	16.52-16.55
附錄	
附錄 I 社會福利署首長級人員 (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錄 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附錄 III 獎券基金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之撥款	
附錄 IV 法定／諮詢／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序言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秉持「以人為本」的信念，致力為大眾提供涵蓋預防、培育、支援、補救等不同領域的福利服務。為建立關懷互愛的社會，社署致力服務最需要的人士，照顧他們的基本需要，並協助他們「從受助到自助」。在 2017-18 年度，政府投入社會福利的實際經常開支達 653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8%，屬第二大開支範疇；與 2012-13 年度的社會福利實際經常開支（428 億元）相比，增幅達 53%。

扶貧

自扶貧委員會成立以來，社署一直積極參與扶貧工作，並支援有特別需要的個人及家庭。過去兩年，社署透過關愛基金開展了五個新援助項目，並重推和優化個別的援助項目。2017 年 10 月，社署推行為期三年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安老

長者人口（即 65 歲或以上人士）預期會由 2016 年的 1 160 000 人（佔總人口的 17%）上升至 2036 年的 2 370 000 人（佔總人口的 31%）。面對人口高齡化帶來的挑戰，政府會繼續以家居及社區照顧為重點，院舍作為輔助的方針支援體弱長者。為了把握改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時機，我們已推行多項試驗計劃，以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過去兩年，社署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於 2017 年 3 月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沿用「錢跟人走」的原則，讓有需要的長者選擇合適的服務。

另外，社署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於 2017 年推出為期兩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加強在社區層面上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於 2018 年推行為期三年名為「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的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及關注。

助弱

過去兩年，我們加強支援殘疾人士。措施包括增加各項康復服務的名額；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增加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設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

新設立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增撥資源加強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提升對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支援；推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設立「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成立「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此外，我們於 2015 年年底推出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由於計劃十分成功，俾能滿足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訓練需要，政府已在 2018 年 10 月把它納入恆常資助項目。由 2017 年 10 月起，政府亦就「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豁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接受家庭入息審查，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

我們相當重視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除加強監管及執法行動外，我們持續推行一系列涵蓋不同範疇的措施，以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此外，我們於 2017 年 6 月成立由各界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在兩年內檢視相關的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並提出具體的修訂建議。

社會保障

除了繼續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及廣東計劃外，我們更推出福建計劃。為進一步便利選擇到廣東和福建省養老的長者，我們正籌備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我們已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同時更為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提供新設的就業支援補助金，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

支援青少年

社署繼續獲委託負責兒童發展基金的運作事宜，設立基金的目的是促進 10 至 16 歲或就讀小四至中四的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此外，社署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鼓勵商界與團體及學校合作，以專款為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為加強對處身弱勢社羣青少年的支援，政府也在 2018-19 年度優化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增加計劃下每年每名受助者的現金援助上限和受助名額。

由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我們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為邊緣和隱蔽青少年提供專業社工介入服務，包括在線及離線的輔導和小組／活動等服務。

面對日益複雜的社會問題，除了政府的承擔，我們亦需要全港市民、社福界和商界的參與和支持。讓我們攜手合作，以積極務實的態度解決難題，迎接挑戰，共同建立關愛和諧的社會，改善民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松泰

第一章 概覽

使命

1.1 社署致力建設關懷互愛的社會，讓市民能自立自主、自尊自信、和諧共處、幸福快樂。

指導原則

1.2 社署致力奉行以下指導原則：

- 為無法應付基本需要的弱勢社羣提供安全網
- 宣揚家庭和諧是社會繁榮穩定的核心
- 幫助貧困及失業人士，重點是提高而不是削弱他們自力更生的意志
- 倡導社會互相關懷的文化，並鼓勵經濟充裕者關心社會

重點目標

1.3 社署致力：

- 關懷長者、病患者和弱勢社羣
-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同時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自力更生
- 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以及促進家庭成員間的和諧關係
- 動用社區資源和推廣義務工作，藉以培養市民互助互愛的精神
- 建立社會資本，鼓勵各界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承擔發展香港社會的責任

福利開支

1.4 根據 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圖表 1），政府的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總額^{註 1} 達 801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 19.8%，在各項政策範圍中位列第二。

圖表 1： 2018-19 年度按政策範圍組別劃分的政府經常開支

政策範圍組別	2018-19 年度百分比（2017-18 年度百分比）
教育	21.1% (22.2%)
社會福利	19.8% (18.1%)
衛生	18.0% (17.3%)
保安	10.9% (11.3%)
基礎建設	5.9% (6.0%)
環境及食物	4.2% (4.2%)
經濟	3.1% (3.1%)
房屋	0.1% (0.1%)
社區及對外事務	3.3% (3.5%)
輔助服務	13.6% (14.2%)

年度	政府經常開支總額
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	4,047 億元
2017-18 年度實際	3,618 億元

註 1

- (a) 社會福利政策範圍的開支包括社署的絕大部分開支（屬於內部保安和地區及社區關係等政策範圍的綱領除外），以及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直接管制的其他開支。
- (b) 為了更清楚反映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長遠趨勢，由 2010-11 年度起，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受惠人發放的一筆過額外津貼，列在非經常開支項目下。

社署的總開支及獎券基金的開支

1.5 在 2017-18 年度，社署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662 億元。在這 662 億元當中，454 億元(69%)為經濟援助金^{註 2}，151 億元(23%)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20 億元(3%)為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其餘 37 億元(5%)為部門開支。

1.6 在 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社署的開支總額為 858 億元。在這 858 億元當中，626 億元(73%)為經濟援助金^{註 2}，167 億元(19%)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22 億元(3%)為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其餘 43 億元(5%)為部門開支。

1.7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按所屬的綱領分析（圖表 2），安老服務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開支中，緊隨社會保障，所佔比例為第二大。

圖表 2： 社署在 2018-19 年度各綱領的修訂預算開支

綱領	2018-19 年度百分比（2017-18 年度百分比）
社會保障	74.3% (70.3%)
安老服務	9.8% (11.3%)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8.8% (9.7%)
家庭及兒童福利	3.9% (4.7%)
青少年服務	2.5% (3.1%)
違法者服務	0.5% (0.6%)
社區發展	0.2% (0.3%)

1.8 獎券基金是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主要經費來源，以六合彩的獎券收益、投資收入及車牌拍賣的收益，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來自獎券基金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15 億元和 17 億元。

註 2 經濟援助金已包括分別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向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受惠人發放 29 億元（實際開支）和 80 億元（修訂預算開支）的一筆過額外津貼。

第二章 主要服務成果

2.1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署在各服務綱領下開展了多項新措施或提升現有福利服務，以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2 社會保障

-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受惠人提供額外一筆過的援助金。
- 在 2017 年 5 月 1 日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現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
-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一年內，再度實施廣東計劃的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連續居港 1 年的規定。
-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福建計劃，並在計劃推出首年實施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連續居港 1 年的規定。
-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並將其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 在 2019 年 2 月 1 日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並特別為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提供新設的就業支援補助金（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向每人每月發放定額 1,060 元），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

2.3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為離異家庭提供親職支援。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服務延續至 2021 年，並提高食物券／餐券佔所提供食物援助的比例，由約 50% 增加至約 70%。
- 自 2017 年 1 月起，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名額由 260 個增至 268 個。另為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兒童。
- 增加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 自 2017 年 9 月起為日間及留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供額外資源，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

- 完成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並開展研究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
- 在 2018/19 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 700 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 15 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 自 2017-18 年度起，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服務名額，並招募更多寄養家長。
- 於 2017-18 年度增加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五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
- 於 2018-19 年度加強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照顧人手，以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
- 改善兒童住宿服務設施，提供冷氣及開展兒童之家環境改善計劃。
- 加強「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

2.4 安老服務

- 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測試採用「錢跟人走」這項嶄新資助模式是否可行。
- 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
- 提供額外安老宿位。
- 增加資助社區照顧名額。
- 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讓正在香港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可自願選擇入住兩家位於廣東的安老院舍。
- 繼續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以「醫社合作」模式推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透過長者地區中心為社區上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

- 推行為期三年名為「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的公眾教育活動，並鼓勵市民登記成為國際認可的「認知友善好友」，建立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家人友善的社區。
- 開展為期三年的「護老同行」計劃，主要重點是推動前線物業管理人員，關心和支援長者及有需要的護老者，共同建立長者友善的關愛社區。
- 加強為全港所有安老院住客提供的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 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額外的選擇。
- 推行「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 推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2.5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增加資助宿位、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為殘疾兒童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加強康復服務單位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 增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宿位。
- 提升對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支援。
- 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
-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支援，以及服務更多需要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人士。
- 增加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並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增加為就讀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外展到校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 在「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下，豁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接受家庭入息審查。

- 增加醫務社會服務的人手，加強對病人及其家人的服務，並配合衛生署及醫管局各項服務措施。
- 加強為全港所有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的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支援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 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先導計劃」和「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恆常化，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
- 透過關愛基金撥款資助，繼續推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
-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長遠生活上。
-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 5,000 萬元，繼續支援病患者及其家人。
- 推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 設立「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

2.6 青少年及違法者服務

- 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為邊緣及隱蔽青少年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
- 推行「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 加強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 繼續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在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進一步增加收費減免名額。
- 繼續在全港七個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推行「加強感化服務」，為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第三章 社會保障

目標

3.1 本港社會保障的目標是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服務內容

3.2 政府透過社署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以達到上述目標。這個制度包括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綜援受助長者如選擇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只要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仍可繼續根據綜援計劃領取現金援助。此外，作為獨立組織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對社署就社會保障事宜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3.3 綜援計劃下設有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旨在鼓勵和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該計劃包括以下兩個部分：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以家庭為基礎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幫助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
- 豁免計算入息－ 在評估綜援受助人可得的綜援金額時，豁免計算部分入息，藉此提供誘因，鼓勵受助人在領取綜援期間從事有薪工作。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長者生活津貼

3.4 為進一步支援長者的需要，社署已由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放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長者；並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向較有經濟需要長者提供高額津貼，其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廣東計劃

3.5 社署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廣東計劃下再次推出為期一年的特別安排，讓已移居廣東並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但未能符合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長者，無須先回港居住一年亦能受惠於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3.6 社署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並參照廣東計劃的安排，在其實施首年設有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已移居福建並符合其他申請資格的香港長者，無須先回港居住一年亦能受惠於福建計劃。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受惠人發放額外一筆過的援助金

3.7 針對經濟情況、複雜多變的國際政經形勢，並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盈餘狀況，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考慮到政府財政盈餘豐厚及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政府再於 2018 年 6 月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津貼。此外，因應政府推行「關愛共享計劃」，如個別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所得的一次性額外兩個月款項不足 4,000 元，社署會為該些人士所屬的計劃發放款項以補足差額，使他們一次過獲發的總金額達至 4,000 元。

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

3.8 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政府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落實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的安排。在新安排實施前曾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獲豁免而不受影響。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影響，即不論年齡，他們都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政府同時特別為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提供新設的就業支援補助金（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向每人每月發放定額 1,060 元），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及持續就業。

防止詐騙

3.9 社署繼續致力防止和打擊詐騙和濫用社會保障福利的情況。為防止重複申領經濟援助，社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進行資料核對。

統計數字

綜援計劃

3.1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31 468 宗綜援個案，受助人數達 333 204 人，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則分別為 224 603 宗及 319 801 人。綜援個案數目在過去兩年有所下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綜援個案按其類別分析如下（圖表 3）：

圖表 3：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分布情況

個案類別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百分比)
年老	141 280 (144 129)	62.9% (62.3%)
永久性殘疾	16 621 (17 036)	7.4% (7.4%)
健康欠佳	23 043 (23 570)	10.3% (10.2%)
單親	24 382 (25 669)	10.9% (11.1%)
低收入	3 422 (4 182)	1.5% (1.8%)
失業	11 696 (12 623)	5.2% (5.5%)
其他	4 159 (4 259)	1.9% (1.8%)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百分比數字相加結果或不等於 100%。

3.11 在 2018-19 年度，根據綜援計劃發放的款項達 223.23 億元。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4）：

圖表 4：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綜援計劃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4-15	20,669
2015-16	22,313
2016-17	22,308
2017-18	21,700
2018-19	22,323

公共福利金計劃

3.1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共福利金個案的數目分別為 897 541 宗和 957 595 宗。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個案分項數字如下（圖表 5）：

圖表 5：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個案分布情況

個案類別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百分比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百分比)
高齡津貼	250 600 (249 587)	26.2% (27.8%)
長者生活津貼	542 066 (483 800)	56.6% (53.9%)
廣東計劃	16 568 (16 689)	1.7% (1.9%)
福建計劃	1 656 (-)	0.2% (-)
高額傷殘津貼	17 210 (21 854)	1.8% (2.4%)
普通傷殘津貼	129 495 (125 611)	13.5% (14.0%)

〔註〕：

1.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百分比數字相加結果或不等於 100%。
2. 福建計劃自 2018 年 4 月起推行。

3.13 在 2018-19 年度，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發放的款項達 393.4 億元。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6）：

圖表 6：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4-15	18,585
2015-16	21,673
2016-17	22,123
2017-18	23,632
2018-19	39,340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3.14 在 2018-19 年度，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發放的賠償金達 575 萬元，涉及個案共 257 宗。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7）：

圖表 7：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4-15	5.60
2015-16	4.78
2016-17	5.99
2017-18	4.92
2018-19	5.7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3.15 在 2018-19 年度，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發放的援助金達 2.8018 億元，涉及個案共 12 340 宗。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8）：

圖表 8：2014-15 至 2018-19 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4-15	215.22
2015-16	228.96
2016-17	254.56
2017-18	235.05
2018-19	280.18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3.16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是獨立的組織，成員包括七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其主要職能是審理因不滿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3.17 在 2017-18 年度，上訴委員會共就 378 宗上訴作出裁決，包括 68 宗綜援個案、308 宗公共福利金個案和 2 宗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個案，其中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有 286 宗(76%)，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則有 92 宗(24%)。在 2018-19 年度，上訴委員會共就 308 宗上訴作出裁決，包括 49 宗綜援個案和 259 宗公共福利金個案，其中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有 206 宗(67%)，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則有 102 宗(33%)。

第四章 家庭服務

目標

4.1 家庭服務的目標，是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或應付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的協助。

方法

4.2 社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提供一系列支援家庭的服務，分別為：

- 第一層面 — 預防問題和危機：舉辦宣傳、公眾教育、自強活動和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
- 第二層面 — 一系列支援服務：由發展計劃至深入的輔導；以及
- 第三層面 —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服務，以處理家庭暴力和自殺等特定問題。

支援家庭的三層服務及有關統計數字

4.3 支援家庭的三層服務及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第一層面		
「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播放新一系列有關保護兒童及防止虐待兒童的電視宣傳片及電台聲帶。- 於不同公共交通運輸系統的媒體張貼橫額及海報，並透過超連結至社交媒體以廣泛宣傳保護兒童訊息。- 各地區福利辦事處共舉辦了 2 737 項公眾教育活動，有 157 235 人次參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疏忽照顧兒童影響孩子成長為主題，製作一套微電影短片，在不同的公眾場所及社交網絡媒體播放。- 加強向少數族裔社羣宣傳保護兒童及防止家暴的訊息。- 各地區福利辦事處舉辦了 2 630 項公眾教育活動，共 100 662 人次參加。
家庭生活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名社工- 共舉辦 1 464 項活動- 共 93 528 人參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名社工- 共舉辦 1 533 項活動- 共 95 956 人參加
部門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接獲 173 618 個來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接獲 188 425 個來電
家庭支援網絡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支

第二層面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 2 間綜合服務中心 - 共處理 80 998 宗個案 - 共開辦 9 930 個小組及活動	-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 2 間綜合服務中心 - 共處理 83 411 宗個案 - 共開辦 10 027 個小組及活動
家務指導服務	- 48 名家務指導員 - 共處理 3 357 宗個案	- 59 名家務指導員 - 共處理 3 503 宗個案
第三層面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 1 間中心 - 共接獲 18 401 個來電 - 曾為 1 012 宗身處危機的個人／家庭個案提供服務	- 1 間中心 - 共接獲 18 678 個來電 - 曾為 1 100 宗身處危機的個人／家庭個案提供服務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 1 間中心 - 共接獲 27 491 個來電 - 共處理 514 宗性暴力個案	- 1 間中心 - 共接獲 27 379 個來電 - 共處理 516 宗性暴力個案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 1 間中心 - 共處理 1 453 宗個案	- 1 間中心 - 共處理 1 409 宗個案
婦女庇護中心	- 5 間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82.5% - 共處理 661 宗個案	- 5 間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72.9% - 共處理 668 宗個案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11 隊 - 共處理 7 137 宗個案	- 11 隊 - 共處理 7 233 宗個案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 1 間中心 - 曾為 824 人提供服務	- 1 間中心 - 曾為 826 人提供服務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 3 隊 - 212 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87 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 3 隊 - 204 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76 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增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4.4 社署於全港設立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責為面對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問題的家庭提供協助，幫助他們重過正常生活，以及保障受管養／監護爭議影響的兒童的利益。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4.5 由保良局營辦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旨在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根據該計劃，受害人獲得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法律援助服務、住宿、醫療及幼兒照顧等），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獲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訊，以減輕他們的惶恐及無助感。透過與個案社工緊密合作，該計劃加強受害人的能力，並協助他們早日回復正常生活。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該計劃曾分別為 824 和 826 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務。

婦女庇護中心

4.6 婦女無論有子女與否，如面對家庭暴力或嚴重的個人問題或家庭危機，均可使用婦女庇護中心所提供的臨時住宿服務。現時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共設有 268 個宿位。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五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82.5% 和 72.9%。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4.7 由香港明愛營辦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旨在透過提供一套綜合和方便的服務，以期及早解決家庭危機和協助面對危機或困擾的個人或家庭。向晴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熱線、緊急危機介入及短期留宿，以及其他支援服務。此外，向晴軒已與其他服務機構及專業人士建立有效的相互轉介網絡及協作關係，為處於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服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91% 的服務使用者表示他們在離開中心時都能克服當前的家庭危機。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

4.8 由東華三院營辦的芷若園是為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支援，並協助當事人及早聯繫合適的醫療和社會服務單位，讓他們獲得所需的保護和服務。芷若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熱線，以及在社署辦公時間外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長者提供危機介入／即時外展服務。此外，中心為暫時不適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臨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中心分別為 514 和 516 名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4.9 由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辦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身處危機和有強烈／中度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外展和危機介入／深入輔導服務。除核心的危機介入服務外，中心亦與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轄下的生命教育中心、熱線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合作提供預防及支援服務，向公眾（特別是學生）推廣珍惜生命的信息，並訓練珍惜生命大使以發揮守望相助的作用，預防自殺的發生。因應資訊科技的廣泛使用，中心推行「網蹤人計劃」，定期搜尋含有「自殺」等字眼的網誌及網上媒體信息，以便及早識別有自殺傾向的互聯網使用者。此外，中心提供網上「自殺·自療·互助舍」服務，透過設立論壇、電子郵箱、聊天室及網上資源閣等，接觸有自殺念頭的互聯網使用者，協助他們宣洩情緒，提供情緒支援和推廣正面的人生觀，並為使用者提供相關的社會服務，宣揚積極正面的生活態度。

施虐者服務

4.10 要減少家庭暴力危機，必須打破暴力循環。由 2008 年起，施虐者服務已成為社署另一工作重點。除提供個人輔導及治療外，由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小組形式進行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已正式成為施虐者輔導服務的重要一環。此外，社署自 2010 年開始試行專為女性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共有 109 名施虐者曾接受施虐者輔導服務。

4.11 為配合《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的實施，社署在 2008 年 8 月推出「反暴力計劃」，透過 12 至 14 節的個別或小組課堂，協助不同類別的施虐者（包括涉及對配偶、伴侶、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使用暴力的施虐者）制止此等行為。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法庭合共轉介了 7 宗個案。當中，1 宗轉介個案其後由申請人取消，而另 1 宗則因施虐者拒絕參與計劃而須發還法院處理。

4.12 由於並非每位施虐者都必須參與法庭指示的「反暴力計劃」，或願意參與為期較長的「施虐者輔導計劃」，社署於 2013 年 10 月推行「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計劃為施虐者或有可能對親密伴侶使用暴力的人提供六小時的個別或小組課程，讓參加者掌握基本和實用的知識與技巧，以處理其憤怒情緒、解決與伴侶的衝突，避免觸發暴力，同時協助參加者處理因暴力行為而引發的危機，改善與伴侶的關係。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共有 399 人完成計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此計劃已加強服務，並重新命名為「平和關係支援計劃」。在 2018-2019 年度，共有 94 人參加此計劃。

與家庭暴力相關的訓練課程

4.13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署繼續提供以家庭暴力為主題的訓練，內容包括認識和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及性暴力等問題。由中央統籌及地區福利辦事處舉辦的訓練課程參加者為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共約 18 700 人次參加。

宣傳及社區教育

「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4.14 在 2017-18 年度，社署透過電視、電台、社交網絡媒體及於公共運輸系統內播放一系列名為「打罵動氣傷感情 管教子女慢慢傾」的電視宣傳片及電台聲帶，並張貼相關橫額及海報宣傳保護兒童及防止虐待兒童的訊息。另外，社署在 2018-19 年度以疏忽照顧兒童影響孩子成長為主題，製作了一套共兩集的微電影短片，並輯錄成光碟，讓公眾（包括濫藥父母）明白疏忽照顧兒童對兒童成長的嚴重影響。另一方面，由 2018 年 6 月起在香港電台及新城資訊台的特定時段，以五種少數族裔的語言，輪流播放有關保護兒童及防止家暴的宣傳聲帶，加強向少數族裔社羣宣傳保護兒童及防止家暴的訊息。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會繼續以不同的宣傳方法，向公眾傳遞打擊家庭暴力的信息。

其他支援服務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

4.15 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展開工作，已完成檢討在 2014 和 2015 年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並於 2019 年 5 月發表第四份雙年度報告，與公眾分享檢討結果。

加強熱線服務

4.16 社署於 2008 年 2 月開始向 1823 電話中心購買服務，處理有關社會保障事宜的電話查詢，令負責接聽社署熱線 2343 2255 的社工可集中處理需要輔導服務的來電。此外，自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於 2008 年 10 月投入服務後，社署熱線便開始 24 小時運作。社署社工會處理辦公時間內的來電，而熱線及外展服務隊的社工則處理辦公時間以外的來電，並且在需要社工即時介入的緊急情況下，為有需要的特定人士提供外展服務。在 2018-19 年度，1823 電話中心處理了 38 055 個來電；社署社工共處理了 43 407 個來電，當中包括

3 669 個需要輔導服務的來電；熱線及外展服務隊社工則處理了 13 251 個來電，當中包括 11 625 個需要輔導服務的來電。

短期食物援助

4.17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由非政府機構推行，於 2009 年 2 月開展，為個人／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為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其中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社署曾多次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服務計劃已合共為 323 381 人次提供食物援助。

露宿者服務

4.18 三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全港露宿者提供一套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指導、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基金、跟進輔導服務及轉介服務等，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重新融入社會。

體恤安置

4.19 體恤安置是一項特別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迫切和長遠房屋需要，但因特殊境遇衍生社會及醫療需要（如適用），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房屋援助。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署分別向房屋署推薦 852 和 788 宗體恤安置個案。

慈善信託基金

4.20 社署管理四項信託基金，包括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和群芳救援信託基金，為因特殊和緊急情況而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一次過和短期的經濟援助。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署分別處理了 1 408 宗（涉及款項 651 萬元）和 1 296 宗（涉及款項 667 萬元）批款申請，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第五章 兒童福利服務

目標

5.1 保護兒童利益及權利是家庭服務的主要目標。作為家庭服務的重要一環，兒童福利服務的目的是為有不同需要的兒童，提供和安排安全、舒適的環境，讓他們健康成長，成為社會負責任的一員。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5.2 有關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如下：

領養服務			
服務單位數目		已處理新領養申請個案宗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社署	2	58 (本地領養)	38 (本地領養)
非政府機構	3	42 (本地領養) 6 (海外領養)	31 (本地領養) 11 (海外領養)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中心數目		名額數目		平均入住率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寄養服務	不適用		1 130	1 130	83%	79%
兒童院	5	5	418	418	90%	91%
兒童之家	112	112	894	894	92%	95%
男 / 女童宿舍	4	4	95	95	87%	88%
男 / 女童院 (附設群育學校)	7	7	727	727	74%	70%
男 / 女童院	4	4	231	231	86%	87%

日間幼兒服務						
	中心數目		名額數目		使用率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獨立幼兒中心註 ¹	28	30	3 207	3 626	74%	70%
暫託幼兒服務	217 (單位)	221 (單位)	434	446	57%	56%
延長時間服務	165	164	2 254	2 260	50%	49%
互助幼兒中心	20	19	275	261	8.5%	9.0%

註¹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由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監管而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也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幼兒照顧服務。所有幼兒中心和附設於幼稚園內的幼兒中心須依據《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及《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註冊。在 2018-19 年度，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合共約 35 500 個，其中約 7 500 個是資助名額。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領養

5.3 按照《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規定，三家非政府機構，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母親的抉擇和保良局，已獲認可為香港的幼年人提供本地及跨國領養服務。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他們已處理共 73 宗本地領養申請和 17 宗海外領養申請。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5.4 為回應社區需求，社署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於八所現有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位於東區、灣仔、中西區、九龍城、油尖旺、荃灣、沙田及北區），合共增加 57 個服務名額。全港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已由 690 個增至 747 個。

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

5.5 社署於 2017 年 9 月起提供額外資源予日間及留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幼兒工作人員。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5.6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 9.89 億元，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 700 多間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 15 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共分為 3 個階段推行，每階段預計成立 16 隊社工隊，即合共成立 48 隊社工隊（如當中包括「半隊」社工隊，則數目可能會更多）。社工隊會由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為學前單位提供駐校服務。第一、二及三階段的社工隊已於／將分別於 2019 年 2 月、2019 年 8 月及 2020 年

8月，開展服務。政府將於先導計劃推行期間，就現時服務的推行模式、服務表現及服務成果和成效，進行一項評估研究，為該項服務的未來路向進行評估。

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

5.7 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社署已於 2017 年 6 月於沙田水泉澳增加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五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並由 2017-18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服務名額，包括 60 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令整體的寄養服務名額由 1 070 增至 1 310 個，而當中的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則由 95 增至 155 個。社署已於 2018 年 3 月首階段增加 60 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包括 20 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並會繼續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密切檢視招募寄養家庭的情況，分階段增加餘下的服務名額。此外，社署已於 2017 年 12 月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並新增一項照顧 3 歲以下幼兒的額外獎勵金，以招募更多家庭提供寄養服務及鼓勵寄養家庭照顧年幼兒童。

加強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照顧人手

5.8 為進一步回應正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包括有特殊需要（如有情緒困擾、行為或健康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照顧需要，社署由 2018-19 年度起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 9,200 萬元，加強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照顧人手，以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

改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設施

5.9 為配合現時照顧兒童及青少年起居生活的需要，社署已在 2017-18 年度增加額外經常撥款為所有資助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全面提供冷氣，以提升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生活質素。此外，社署已於 2018 年 9 月就兒童之家環境改善計劃發信邀請營辦兒童之家的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而第一期環境改善計劃將於 2019-20 年度展開。

第六章 臨床心理服務

目標

6.1 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診斷和治療有心理或精神問題的服務使用者，以減輕他們的困擾，並協助他們回復正常生活。此外，臨床心理學家也為有關專業人員提供臨床諮詢和訓練，並為公眾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服務內容

個案工作服務

6.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59 名臨床心理學家，派駐在臨床心理服務科轄下五個臨床心理服務課，為全港提供服務。他們主要接收來自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醫務社會服務部的轉介個案。臨床心理學家也會透過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為學前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成人康復服務單位，提供臨床個案諮詢和員工及家長訓練。

6.3 兒童及青少年是接受臨床心理學家服務的主要羣體，他們往往是暴力或性侵犯的受害者、管養評估的個案當事人，或有源自心理因素的行為或情緒問題的人士。成年人接受服務的原因甚多，包括情緒病、人際關係長期欠佳、適應困難、性偏差，以至各類觸犯法例的罪行等。部分服務使用者則可能是家庭暴力個案的施虐者或受害人。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如下（圖表 9 及 10）：

圖表 9：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2017-18 年度）

年齡	百分比
≤ 10	25%
11-20	21%
21-30	11%
31-40	17%
41-50	16%
51-60	7%
≥ 60	3%

圖表 10：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2018-19 年度）

年齡	百分比
≤ 10	23%
11-20	22%
21-30	10%
31-40	20%
41-50	15%
51-60	7%
≥ 60	3%

6.4 在 2017-18 年度，臨床心理學家共進行了 2 323 項心理或智能評估及 19 589 節心理治療，合共為 2 492 宗新個案提供服務；而在 2018-19 年度，則進行了 2 368 項評估及 20 074 節心理治療，合共為 2 521 宗新個案提供服務。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6.5 下表顯示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為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的數字：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的統計數字一覽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服務的單位數目	53	56
處理的個案數目	171	127
臨床探訪數目	954	1 041
臨床諮詢數目	1 173	1 434
服務諮詢數目	44	73
員工訓練節數	22	46
家長教育節數	1	1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學前）的統計數字一覽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服務的單位數目	227	227
處理的個案數目（新個案）	650	661
臨床探訪數目	1 195	1 103
臨床諮詢數目	733	697
服務諮詢數目	338	267
員工訓練節數	255	71
家長教育節數	250	255

6.6 臨床心理學家透過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為各康復服務單位的員工提供諮詢及訓練，又舉辦家長小組及家長訓練活動，協助家長更妥善處理殘疾子女的問題。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危機介入

6.7 除直接提供臨床服務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也是全港規模最龐大的精神健康專家團隊，在發生天災或人為災害後為倖存者及其家人以至社會大眾提供特殊事故壓力管理及心理急救等支援。

公眾教育

6.8 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除直接提供服務外，亦舉辦以心理健康、壓力管理、抗逆力、正向心理學和靜觀為主題的講座或訓練，積極參與預防工作。

6.9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臨床心理學家繼續透過「月明行動」，解答傳媒提出的心理健康問題。他們也出版各類有關心理健康的書籍及小冊子，作公眾教育用途。

6.10 以下圖表顯示公眾教育的相關統計數字：

公眾教育統計數字一覽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出版刊物數目（書籍及小冊子）	1	4
為公眾及相關專業人士舉辦的講座／訓練數目	125	123
解答傳媒查詢（月明行動）	4	0

關心和支援員工

6.11 臨床心理學家按需要為社署同事舉辦各類有關壓力管理、抗逆力、正向心理學及靜觀的訓練活動和提供心理治療，協助他們更有效地處理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壓力。

第七章 安老服務

目標

7.1 安老服務以「居家安老」和「持續照顧」為基本原則，總體目標是協助長者盡可能留在社區中安享晚年。體弱長者如需要深切的個人和護理照顧卻別無他選，可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7.2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如下：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中心／隊伍數目 (名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中心／隊伍數目 (名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長者地區中心	41 間	41 間
長者鄰舍中心	169 間	169 間
長者活動中心	1 間	1 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6 間 (3 202 個名額)	76 間 (3 240 個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0 隊 (1 120 個體弱個案名額)	60 隊 (1 120 個體弱個案名額)
家務助理服務	1 隊	1 隊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4 隊 (7 245 個名額)	34 隊 (7 245 個名額)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數目)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數目)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津助安老院舍	121 間 (15 314 個宿位)	120 間 (15 334 個宿位)
津助護養院	6 間 (1 574 個宿位)	6 間 (1 574 個宿位)
合約院舍	30 間 (2 324 個宿位)	31 間 (2 390 個宿位)
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的自負盈虧安老院舍	5 間 (294 個宿位)	5 間 (289 個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 安老院	139 間 (8 009 個宿位)	140 間 (7 991 個宿位)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7.3 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社署舉辦一連串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更全面推廣積極健康樂頤年的信息。此外，為配合長者居家安老的意願，並支援照顧長者的家人，社署推出多項措施擴展經改善的服務，切合不同的情況，創新適時，具成本效益，滿足長者多方面的需要，讓更多體弱及認知能力受損的長者受惠。

社區支援服務

加強認知障礙症支援服務

7.4 為了加強對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在 2018-19 年度推出一系列新措施，加強在社區層面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支援。其中，政府已由 2018 年 10 月起為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以期及早發現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對居於社區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政府同時又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活動經費，以舉辦地區或鄰舍層面的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認知障礙症的意識，以及加強為長者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員工提供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培訓。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7.5 食物及衛生局聯同醫管局和社署於 2017 年 2 月推出為期 2 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透過 20 間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層面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政府已於 2019 年 2 月起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逐步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醫管局的 7 個聯網。

加強對有需要護老者的支援

7.6 社署由 2018 年 10 月起，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亦於 2019 年 3 月起獲新增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措施涉及約 2.38 億元的經常開支，主要用作增聘長者服務單位的社工及起居照顧員。新增的資源可讓各長者服務單位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識別有潛在需要的長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護老者到戶訓練等，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

7.7 社署於 2018 年 9 月開展為期三年名為「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的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及關注。連串活動包括播出電視電台宣傳短片、建立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專題網頁、委託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舉辦國際認可的「認知友善好友」訓練、製作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實況劇集、舉辦大型焦點活動，以及在地區層面舉辦講座及活動，鼓勵市民登記成為國際認可的「認知友善好友」。

護老同行計劃

7.8 社署於 2018 年 10 月開展為期三年的「護老同行」計劃，其中重點是推動全港各住宅物業管理公司轄下的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接受培訓，讓他們了解長者及護老者的需要和困難。內容包括初步認識認知障礙症、了解隱蔽長者的特徵，以及各地區的支援資訊，使他們在遇到有需要的長者或護老者時能給予適切的關懷及協助，適當時轉介個案至福利單位，共同建立長者友善的關愛社區。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

7.9 社署與衛生署自 2018 年 6 月於 3 區與共 6 間長者地區中心合作推行「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為照顧體弱長者的外傭提供護老培訓。培訓內容涵蓋照顧長者的基本技巧及有關照顧認知障礙症及中風長者的選修科目。長者地區中心亦會為有需要的長者在培訓時安排相關的照顧服務或活動。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7.10 政府於 2014 年 6 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並於 2018 年 10 月開展試驗計劃第三期，目的為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和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三期試驗計劃共有 6 000 個名額。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7.11 社署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讓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合資格長者可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提供者及服務組合，以支援居家安老。社署並由 2018 年 10 月起額外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至合共 6 000 張。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7.12 社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由關愛基金撥款為期三年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透過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為其服務範圍內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評估，並為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7.13 社署於 2018 年 2 月推出由關愛基金撥款為期三年的「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透過「醫社合作」的模式，支援剛離開公立醫院並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讓他們在過渡期接受所需的服務後可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避免他們過早長期入住安老院舍。

日間護理服務

7.14 社署持續於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76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共提供 3 240 個日間護理名額，較 2018 年 3 月 31 日增加 38 個名額，而在這些中心／單位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共有 4 813 名（包括全時間及部分時間使用者）。新成立的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並按需要設立平日黃昏及假日提供延長時間服務，以減輕那些工作時間長或因緊急事故暫時未能照顧長者的護老者的壓力。

家居照顧服務

7.1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34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合共提供 7 245 個服務名額，而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亦提供 1 120 個體弱個案服務名額，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缺損程度的體弱長者提供綜合模式服務，使體弱長者可以繼續留在熟悉的家居及社區環境接受護理及照顧服務，並維持最高的活動能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亦為護老者提供支援，以達至加強家庭融和的目標。服務的內内容包括基本及特別護理、復康運動、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個人照顧、日間到戶看顧及護老者訓練及支援等。而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普通個案服務亦為只需要個人照顧、簡單護理及／或其他支援服務（如家居服務、護送、膳食服務等）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服務。

預防和處理虐待長者問題

7.16 社署於 2001 年成立了跨專業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以共同探討香港虐老的情況，並就處理虐老問題的策略和方法提供建議。工作小組一直致力提

高公眾（包括有關專業的前線人員）對虐待長者的意識。服務基礎建立後，工作小組的工作已由「補救」逐漸演化為以「預防」為方針，例如識別虐待長者個案的風險因素和制訂預防措施；而社署的工作重點包括對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提供支援。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7.17 這項計劃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舉辦各類活動，例如推廣終身學習、社區參與、長幼共融及跨代義工等活動，藉以在社區倡導老有所為和尊長敬老的精神。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不同的團體合共推行了 700 項活動，參與活動的長者人數超過 261 802 人。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7.18 雖然大部分長者均身體健康，但仍有些體弱長者由於個人、社會、健康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妥為照顧，需要接受院舍照顧服務。為使資源能用於有真正護理需要的長者身上，以及協助這些長者在院舍過更優質的生活，社署已推行多項服務措施和加強監察服務質素。

提升安老院質素的措施

7.19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旨在透過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安老院。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署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

- 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
- 為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及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
- 推出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開展準備工作以推出為期 5 年的計劃，為參加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全數資助；及
- 由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間推行為期兩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透過提供課堂學習及實地諮詢指導，為超過 600 間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及員工提供培訓，以促進院舍日常運作及提升管理質素。

院舍宿位供應

7.2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港共有 75 040 個照顧長者不同護理需要的長者院舍宿位。政府透過津助安老院舍、合約院舍、向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購買宿位，提供資助宿位。同時，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正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以配合長者的護理需要。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27 393 個增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 27 578 個。下方的圖表 11 顯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宿位供應。

圖表 11：院舍宿位供應（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院舍照顧	宿位數目（百分比）
津助院舍 ¹	19 587 (26%)
自負盈虧及非牟利院舍 ²	5 110 (7%)
持牌私營安老院 ³	50 343 (67%)

註

- 1：津助院舍的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內的資助宿位
- 2：自負盈虧及非牟利院舍的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內非資助宿位
- 3：持牌私營安老院的宿位數目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7.21 社署於 2014 年 6 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讓正在輪候香港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兩間由香港非政府機構分別在深圳和肇慶營辦的兩間安老院舍，即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及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政府已在 2017 年 1 月宣布延續試驗計劃 3 年至 2019 年底。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7.22 社署於 2017 年 3 月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原則，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並鼓勵院舍改善服務。試驗計劃自 2017 年起分批發出共 3 000 張院舍券。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

7.23 為支援私營安老院住客的社交和康復需要，社署於 2019 年 2 月中陸續推出一項為期 4 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免費外展服務，照顧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除了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外，當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護養院，為吞嚥困難或有言語障礙的長者提供服務。

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7.24 社署在 2006 年至 2016 年期間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共 14 班兩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提供合共 1 790 個訓練名額，以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14 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 9 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 2017-18 年度起連續 4 年，合共提供 920 個訓練名額。首班已於 2017 年 9 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兩年。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7.25 社署於 2015 年 7 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 2015-16 年度起的數年內共提供 1 000 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 2019 年 3 月底，營辦機構合共招收了 1 020 名學員。

合約管理

7.26 社署繼續採用競投方式挑選合適的服務經營者，在特建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服務競投以服務質素及服務量作為評選標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均可參與。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31 間合約院舍合共提供 2 390 個資助宿位及 302 個資助日間照顧名額，此外，亦提供 1 502 個非資助宿位。

7.27 服務表現受合約管理組密切監察，包括：

- 定期審核服務統計數字及資料；
- 定期檢討服務；
- 突擊巡查院舍；以及
- 調查投訴。

第八章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目標

8.1 康復服務旨在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本身的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區，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會。

服務內容

8.2 為達到以上目標，社署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服務。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全港共設有 12 647 個學前服務名額、18 621 個日間服務名額及 13 922 個住宿服務名額。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服務名額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康復服務名額則載於圖表 12。

	名額（個）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520
特殊幼兒中心	1 96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	5 187
小計	12 647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5 581
庇護工場	5 389
輔助就業	1 63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82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小計	18 621
住宿服務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22
長期護理院	1 587

中途宿舍	1 50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58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879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82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8
輔助宿舍	70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12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860
小計	13 922
總計	45 190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於 2018 年 10 月開展。

圖表 12：康復服務名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

康復服務	名額（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名額（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學前服務	6 938	12 647
日間服務	17 785	18 621
住宿服務	13 222	13 922
總計	37 945	45 190

8.3 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已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常規化。項目旨在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訓練及治療，以幫助他們學習和發展。為了進一步加強對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的支援，政府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讓該些兒童無須經過入息審查便可獲得學習訓練津貼，並將每年「學習訓練津貼」的名額增加至近 3 000 個。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為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的高額津貼名額約共 1 900 個，為正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的普通額津貼名額約共 1 100 個。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新設施及新措施

8.4 為應付服務需求，社署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增設了 2 058¹個服務名額，包括 522 個學前服務名額、836 個日間服務名額和 700 個住宿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8.5 社署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設立「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藝發基金），並同日開始接受第一期申請，以資助非牟利並具備相關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或團體，向殘疾人士提供基礎或持續藝術項目，以及為培育擁有優厚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追求卓越或發展個人事業的訓練項目。所有現正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同時具備最少兩年為殘疾人士提供有系統的藝術活動或訓練項目的經驗，均可提出申請。社署已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管基金款項的用途、分配撥款和定期檢視審批撥款準則等。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8.6 為加強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社署於 2009 年 1 月重整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設立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13 間地區支援中心已在永久會址運作，2 所分別在東區及灣仔以及觀塘東的中心的永久會址預期在兩年內落成，餘下的一所在中西南及離島區的中心亦已獲批租用商業大廈單位作為會址提供服務。社署會繼續積極為該中心物色合適處所。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8.7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讓有需要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認識如何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交流經驗及互相支持。有關服務可協助家長及其他家庭成員／親屬／照顧者接納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並增強家庭的功能，幫助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應付在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壓力。為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政府於 2018-19 年度把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 6 間增至 12 間，並會於 2019-20 年度進一步增至 19 間。

¹包括「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新增的康復服務名額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新增服務名額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8.8 鑑於嚴重肢體傷殘及／或嚴重弱智人士的情況，以及他們需要的照顧水平及程度，社署十分關注他們的特殊照顧需要，以及其家人在家中照顧他們所面對的沉重壓力。為加強支援此一弱勢社羣，在 2014 年 3 月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結束後，社署已把其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無論是否輪候津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滿足其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8.9 為全面照顧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支援，社署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並把兩個專門為依賴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而設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恆常化，以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綜合支援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推行，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和經濟支援服務等。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8.10 2010 年 10 月，社署重整了原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旨在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及居於服務地區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和便捷的社區支援及社會康復服務。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

8.11 有見及早介入對需要康復服務的兒童的重要性，政府於 2015 年 11 月起透過獎券基金推行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為在參與試驗計劃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就讀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外展到校康復服務。由於試驗計劃成效顯著，政府已於 2018 年 10 月把服務納入恆常服務及把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的約 3 000 個增加至約 5 000 個，並會於 2019 年 10 月進一步增加至 7 000 個。目前共有 18 家非政府機構為就讀約 710 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康復訓練。除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外，跨專業團隊亦會為教師／幼兒工作人員和家長提供專業支援。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

8.12 為加強支援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社署已由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無須經過入息審查便可獲得學習訓練津貼，並把高額津貼及普通額津貼上限分別提高至每月 6,075 元及 3,050 元。

「加強支援自閉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先導計劃」

8.13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於 2016 年 4 月開展為期 30 個月的「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由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和職業治療師等）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及其家長／照顧者、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單位及相關的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支援服務。由於先導計劃成效正面，政府已於 2018 年 10 月把服務恆常化，並已成立三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政府亦將於 2019-20 年度把中心數目增至五間，並增加現有中心的人手，以加強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

「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8.14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在 2016 年 3 月推行為期兩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以提升其復元能力和支援其他在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同時令公眾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更加正面。由於先導計劃成效正面，社署已於 2018 年 3 月把服務恆常化，並提供 40 個全職朋輩支援者職位。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8.15 社署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向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以便他們協助有長期護理需要的殘疾人士繼續居於社區和獲得妥善照顧。扶貧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通過推行「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由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為期兩年。照顧者受惠名額增加至 2 500 個。

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推行的措施

8.16 為滿足老齡化服務使用者對康復設施的特別需要，社署自 2005 年起推行多項措施，其中包括「延展照顧計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和「加強物理治療和健康護理服務」。自 2013 年 11 月起，社署

已增撥經常撥款予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參與「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以及參與「延展照顧計劃」的展能中心，以加強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自 2014 年 10 月起，社署再增撥經常撥款予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和展能中心，以進一步加強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又於 2015 年第一季增加 645 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名額和 895 個「延展照顧計劃」名額。於 2018-19 年度，社署再推出多項措施以滿足老齡化服務使用者對康復設施的特別需要，包括：(i) 增撥資源增加「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名額和「延展照顧計劃」名額。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共提供 1 130 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名額和 1 485 個「延展照顧計劃」名額；(ii) 增撥資源為輔助宿舍增設保健員，以加強輔助宿舍的健康護理服務；(iii) 增加「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經常撥款，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提供更佳的基礎醫療照顧及支援；及(iv) 增撥資源為居於四類資助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服務需要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該四類院舍包括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提倡自力更生

職業康復服務

8.17 總括來說，推動殘疾人士自力更生的職業康復服務如下：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合共為殘疾人士提供 13 040 個服務名額。為提升對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支援，社署在 2018-19 年度增撥資源，為參與輔助就業服務的學員提供見習津貼及為透過在職試用計劃試用這些學員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為加強就業後跟進服務，社署亦在 2018-19 年度為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增加社會工作助理，並將就業後跟進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 「創業展才能」計劃旨在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職位，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筆種子基金，供其營辦小型業務，條件是每項業務的受薪僱員總數中，須有不少於 50% 為殘疾人士。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創業展才能」計劃已資助 118 項業務，包括清潔、飲食、生態旅遊、汽車美容、盲人按摩、零售店服務、蔬果批發及加工等。這些業務共創造了 1 220 個就業機會，當中包括 863 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業務分類如下（圖表 13）：

圖表 13：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營辦的業務分類

業務	數目
零售服務	39
清潔服務	9
專業服務	25
食品及餐飲服務	45
總計	118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8.18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以創新、具效益和效率的業務發展和市場策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和訓練機會。服務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根據「創業展才能」計劃成立社會企業和營辦小型業務，透過「Let Them Shine」品牌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加強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和私人機構合作。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8.19 社署自 2013 年 6 月起推行「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以助殘疾僱員執行職務和提升工作效率。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 20,000 元的一次過資助。社署並於 2014 年 4 月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把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提高至 40,000 元。

持續的社區支援

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

8.20 社署自 2018 年 1 月起，推行新一系列為期三年的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旨在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以減輕他們的負擔，改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根據計劃獲資助的項目包括個人及藝術發展計劃、為自閉症人士及有挑戰行為的智障人士而設的特別支援計劃、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屬提供支援服務、為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提供專業顧問／支援／訓練服務等。

撥款支援自助組織及家長會

8.21 社署在 2018-20 年度每年撥款 2,100 萬元，支援共 94 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協助自助組織的發展，促進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自助精神。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

8.22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開始生效，並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全面實施，旨在透過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宿照顧服務。在該《條例》生效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規定的殘疾人士院舍可申請豁免證明書，以便讓院舍有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

8.23 為配合推行發牌計劃，社署於 2011 年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以鼓勵私營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資助住宿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有 13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買位計劃，合共提供 860 個買位宿位。

8.24 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包括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院舍進行改善工程、推行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並提升資助額至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 90%、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擬備文件範本以加快申請及使用獎券基金的審核流程、加快及簡化獎券基金的申請及使用程序、簡化處理發還款項申請及為展開糾正工程方面遇到困難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技術支援。社署已於 2017 年 10 月設立專責隊伍，致力協助現時以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盡快開展工程。

8.25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署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

- 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
- 為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及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
- 推出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及
- 於 2017 年底開展為期 18 個月的「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提升計劃」，協助全港所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及主管推行「服務質素標準」，透過加強規範院舍管理，有效地推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展問責架構及持續改善服務。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

8.26 政府為積極提升長期護理服務的質素，於 2018-19 年度推行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為全港約 4 000 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跨專業外展服務，由四支專業外展隊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同時亦為住宿人士的家人及院舍員工提供諮詢、培訓及支援，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宿人士的照顧和支援，以及推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宿人士參與社區網絡活動，達至社區共融。

「特殊需要信託」

8.27 繼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特殊需要信託」，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設立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委託人）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受益人）的個人或機構照顧者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正式接受申請。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

8.28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於 1997 年成立，協助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購置電腦設備，以便他們在家中自設業務或接受輔助就業服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撥款 472 萬元資助 371 名申請人購置電腦設備。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

8.29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於 2005 年 10 月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成立。計劃旨在資助機構購買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及點字顯示器，並安裝於社區公眾上網點，方便視障人士接觸資訊科技；以及資助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個別視障人士購買該等電腦輔助設備，以助其學習或工作。計劃於 2015 年 10 月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擴大資助範圍至購買輔助儀器／便攜式儀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這項計劃共接納了 54 宗機構申請及 180 宗個人申請，涉及的資助額為 654 萬元。

精益求精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8.30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旨在促進殘疾運動員的體育發展，以及支持他們在國際體育賽事中爭取卓越成績。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2013-14 年度向基金注資 2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提高基金的持續運作能力。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基金的核准撥款總額為 1,100 萬元，當中 599 萬元撥予體育團體，支持有關團體為殘疾人士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包括游泳、田徑、乒乓球、划艇、體操、滑冰、地板曲棍球、雪鞋競走、硬地滾球、羽毛球、輪椅劍擊、射擊、輪椅籃球、草地滾球及射箭；435 萬元則撥予協助殘疾運動員爭取佳績；其餘 26 萬元撥予退役殘疾運動員，協助他們在體育界從事見習工作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或職業訓練。此外，當中 40 萬元為核數費用及獲撥款推行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體育團體用作行政費用，以支付督導及行政人員薪酬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第九章 醫務社會服務

目標

9.1 醫務社會服務的目標是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心理社會輔導及／或實質援助，協助他們應付或解決因疾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問題。作為臨床小組的成員之一，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擔當着聯繫醫療服務和社會服務的重要角色，協助病人康復和融入社會。

服務內容

9.2 社署轄下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大致可分為普通科及精神科兩類。普通科醫務社工駐於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和部分專科門診診所，以及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和綜合治療中心；而精神科醫務社工則駐於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醫院及門診診所。

9.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463 名醫務社工，分別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增設 2 名及 18 名的職位，目的是加強病人及其家人所需的醫務社會服務，並配合衛生署及醫管局的服務措施。一般而言，醫務社工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輔導服務及／或實物援助（如經濟援助），並與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藉着個案會議、面談、巡房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等，為病人制訂和推行治療／離院／康復計劃。在 2018-19 年度，醫務社工共處理約 200 700 宗個案。

9.4 醫務社工亦與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提供及早識別和介入服務，回應社區的需要。在下列社區為本的服務中，醫務社工擔當重要的角色：

- 老人精神科隊伍
- 社區老人評估服務隊
- 社區精神科小組
- 「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 防止長者自殺計劃
- 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康復計劃（毅置安居計劃）

第十章 青少年服務

目標

10.1 青少年服務旨在發展青少年的潛能，協助他們健康成長和面對來自家庭、朋輩、學校及社會的挑戰，並培養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從而對社會作出承擔。

服務內容

10.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社署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分項數字如下：

- 139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22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
- 559 位中學學校社工
- 19 支青少年外展隊
- 18 支附設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工作隊
- 5 支網上青年支援隊
- 5 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
- 1 項青年熱線服務
- 1 723.5 個全費豁免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及 468 個全費豁免「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名額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0.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採用全人和社區模式，提供多樣化的青少年服務，包括中心服務、外展服務及學校社工服務，以滿足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年不同方面的需要。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10.4 社署自 2000/01 學年在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中學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及後於 2011 年 9 月起，額外投放資源，在中學增加兩成學校社工人手。

網上青年支援隊

10.5 社署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為邊緣和隱蔽青少年提供專業社工介入服務，包括在線及離線的輔導和小組／活動等服務。網上青年支援隊會與其他社區持份者和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以加強跨界別合作，照顧邊緣和隱蔽青少年的需要。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10.6 自 2005-06 年度起，社署透過各區的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以照顧區內弱勢社羣的 24 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根據計劃所得的現金援助，為弱勢社羣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次過經濟援助，資助他們個別項目的支出，以照顧他們的發展需要。受助項目均屬其他基金、津貼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顧的範疇。計劃的優化措施自 2018-19 年度起推行，每名受助者的每年最高援助金額由 1,500 元上調至 2,000 元，現金援助名額亦由每年 6 000 個增加至 10 000 個，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共 1,100 萬元。有在這優化措施下，受惠人數由 2017-18 度的 5 993 名增加至 2018-19 年度的 8 180 名。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

10.7 社署每年撥款提供課餘託管及加強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資助予無法支付託管費用但需要有關服務的家長。這些家長因公開就業或參加與就業有關的再培訓計劃／就業見習計劃，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政府會根據合資格家長的家庭住戶收入，提供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的服務名額。

兒童發展基金

10.8 政府於 2008 年成立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以便運用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 10 至 16 歲或就讀小四至中四的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支援，促進他們較長遠的發展。社署獲委託負責基金的運作事宜。

10.9 截至 2019 年 3 月，兒童發展基金已透過非政府機構先後推出七批共 142 項基金計劃，並透過學校推出五批共 51 項校本計劃，惠及超過 17 000 名兒童。為確保基金計劃可持續發展，政府分別在 2015-16 及 2018-19 財政年度向基金各額外注資 3 億元，以優化並推出更多計劃，幫助更多家境清貧的學生。撥款總額為 9 億元，預計可惠及約三萬名基層兒童。

第十一章 違法者服務

目標

11.1 社署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整體目標，是執行法庭指示和社會工作，為違法者提供社區為本服務及住宿服務等，協助他們重投社會。

服務內容

11.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內容如下：

- 1 所高等及區域法院感化辦事處
- 7 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
- 1 所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
- 6 間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 6 家更生人士宿舍
- 1 家感化／住宿院舍
- 1 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 1 項監管釋囚計劃

社區為本的康復服務

11.3 社署為違法者提供社區為本的服務，以綜合模式推行一站式的感化服務及社會服務令計劃。本港共設有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一所高等及區域法院感化辦事處，分別為所有裁判法院，以及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提供服務。感化主任按法庭的要求提供違法者社會調查報告並作出建議，亦為申請減刑或進行長期監禁刑罰覆核的個案撰寫背景調查報告。他們為被判處受感化或社會服務令督導的違法者提供法定監管、輔導及小組服務。

11.4 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支援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高等及區域法院感化辦事處識別和統籌工作計劃，並就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違法者的工作表現與感化主任聯繫。

11.5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根據感化服務和社會服務令計劃接受監管和督導的個案數目分別如下（圖表 14 及 15）：

感化服務

圖表 14：接受監管個案宗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監管個案宗數	3 035	2 992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宗數	148	123
順利完成的個案宗數	1 118	1 156

社會服務令計劃

圖表 15：接受督導個案宗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監管個案宗數	2 365	2 392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宗數	42	37
順利完成的個案宗數	1 440	1 478

加強感化服務

11.6 根據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在 2008 年 11 月發表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社署自 2009 年 10 月在為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務的兩個感化辦事處，開展「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由於計劃檢討顯示服務成效顯著，「加強感化服務」於 2013 年 12 月推展至全港七間裁判法院，計劃服務內容是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為 21 歲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鑒於「加強感化服務」的成效，社署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把「加強感化服務」常規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由裁判法院轉介撰寫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個案有 1 270 宗，當中 555 名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被判接受「加強感化服務」的感化監管。

感化／住宿院舍

11.7 社署轄下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為一所特建的綜合訓練院舍，共設有 388 個宿位，為有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和少年，以及兒童和少年違法者等提供住院訓練服務。該院舍的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羈留院、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的入院人數分別為 758 人及 695 人，而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的離院個案數目如下（圖表 16）：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

圖表 16：離院個案宗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未能完成住院訓練的離院個案宗數	2	4
成功完成住院訓練的離院個案宗數	20	24

與懲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務

11.8 社署與懲教署合作，為青少年違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服務，並為成年釋囚提供監管釋囚計劃。兩項服務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如下（圖表 17 及 18）：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圖表 17：接受評估個案宗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不獲法庭接納的個案宗數	9	3
獲法庭接納的個案宗數	35	49

監管釋囚計劃

圖表 18：接受監管個案宗數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處理中個案宗數	513	473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宗數	64	67
順利完成的個案宗數	289	368

第十二章 為吸食毒品者提供的服務

目標

12.1 為吸食毒品者提供服務的目的，是透過社區為本的服務和住宿服務，協助他們戒除毒癮和重投社會。社署並推行預防教育計劃，教導青少年及公眾認識吸食毒品的禍害。

服務內容

12.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數目如下：

- 13 個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單位（包括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
-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2 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12.3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專為尋求自願戒毒者而設，透過一連串的訓練活動，包括個人及小組輔導、職業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及續顧服務等，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重投社會。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12.4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旨在為慣性／偶爾／有可能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和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和協助，讓他們戒除毒癮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輔導中心的服務包括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及其家人提供個案和小組輔導；為中學生、大專院校及職業訓練機構的學生／學員和社區人士定期舉辦預防教育活動；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務求及早識別吸毒者，並鼓勵他們盡早尋求治療和康復服務。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12.5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旨在協助吸食毒品者戒除毒癮；協助戒毒康復人士保持操守，以及協助他們的家人處理因吸食毒品而衍生的問題。中心的服務包括個人和小組輔導、小組活動、為各類服務對象舉辦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務求及早識別吸毒者，並鼓勵他們盡早尋求治療和康復服務。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12.6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旨在透過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為藥物倚賴者提供自願住院治療或康復服務的治療中心。在該《條例》生效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規定的治療中心可申請豁免證明書，讓中心有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

第十三章 社區發展

目標

13.1 社署的社區發展工作是要促進個人福祉、社羣關係及社區團結精神，並鼓勵個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務求改善社區生活質素。

服務內容

13.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社署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數目如下：

- 13 間社區中心
- 17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 1 項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13.3 自 2003 年 7 月起推行的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是一項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透過外展、個案工作、小組工作及支援服務，主力協助西九龍區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露宿者重投社會。政府在 2018 年檢討該計劃的成效之後，批准該計劃繼續運作至 2021 年 6 月止。

第十四章 義務工作和建設社會資本

推廣義務工作

14.1 社署自 1998 年開展義工運動以來，一直積極推廣義工服務，倡導參與和奉獻的精神，致力建設關懷互助、和諧共融的社會。近年，社署積極推廣「第三層次的義務工作」，鼓勵義工把義務工作的精神和核心價值融入日常生活之中，並持之以恆，把義工服務變成一種生活方式。為了把這種「態度」轉化成「行動」，社署鼓勵義工和服務受眾把義務工作當成「生活新體驗」，雙方藉此促進自我發展，豐富彼此的生活體驗，互惠互利，令生活倍添姿彩。自 2016 年年底起，義工運動以「人人做義工 生活不一樣」作為宣傳口號，鼓勵每位市民在人生中最少有一次提供義工服務的經驗，從而使義工精神滲透到生活各個層面。除推出主題宣傳海報及電視宣傳短片外，社署每年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年度義工盛事 — 「香港義工嘉許典禮」。

14.2 社署持續提升義工運動網頁的功能，又不斷在各類媒體和互聯網上加強宣傳，在下列範疇更取得驕人的成績：

企業義務工作

14.3 社署為企業義工隊提供廣泛的支援服務，包括於定期出版的刊物《義動》中介紹企業義務工作的發展和刊登企業義工隊的專題報導、舉辦企業義工研討會及企業義工訓練課程、提供義務工作諮詢服務，以及鼓勵新成立的企業義工隊參加企業義工師友計劃。社署更定期舉辦「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以鼓勵企業透過義務工作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此外，社署又與地區合作，繼續舉辦「影子領袖」師友計劃，讓企業（特別是商會及中小企業）營運者更靈活參與義務工作。

14.4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合共 34 名來自 19 家企業的員工接受了義工訓練，而在同期舉行的「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中，我們亦收到了 28 份參賽計劃。每年亦約有 100 名高中學生及超過 50 位企業導師參與「影子領袖」師友計劃，他們均表示計劃令他們獲益良多。此外，為推動跨界別合作並鼓勵傷健共融，自 2010 年起，社署聯同逾 70 支企業義工隊及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盲人觀星傷健營」。活動在 2017 及 2018 年均超過 2 000 人參加，更獲得傳媒廣泛和正面的報道。

學生及青年義務工作

14.5 社署自 2000 年起每年舉辦「香港傑出青年義工計劃」，為全港的傑出青年義工對社會作出貢獻予以嘉許。我們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共選出 39 名傑出青年義工，安排他們接受訓練、參與本港義工服務的推廣工作，以及以義工大使的身分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人士進行交流，擴闊視野。過去兩年，他們更分別到訪越南胡志明市和韓國釜山。社署亦為香港傑出青年義工協會提供實際支援，加強他們在推動學生及青年義務工作方面的角色。此外，為鼓勵學生及青年義工集體策劃創新並可持續的義工計劃，以配合現今的社會環境及不同社區的獨特需要，社署更定期舉辦「最佳學生及青年義工計劃比賽」，在 2017-18 年度共有 35 份參賽計劃。社署每年舉辦研討會及頒獎禮，藉以鼓勵青年及學生參與義務工作，以達致全人發展。

社團義工服務

14.6 社署繼續舉辦「社區是我家」活動，並於 2019 年更改為年度活動，藉此鼓勵更多公共屋邨／私人屋苑的居民參與義務工作。在 2017-18 年度，超過 140 個居民義工隊相繼成立，並承諾關顧鄰舍及社區上有需要的人士。自 2012 年開始，社署每年舉辦「社區愛心商戶表揚計劃」，鼓勵地區商戶參與其中，以期進一步推動社區內的義務工作，並為商戶貢獻社區予以嘉許。在 2017 和 2018 年，分別有 219 和 228 個商戶獲嘉許為社區愛心商戶，另分別有 13 個及 20 個商戶獲認可為傑出社區愛心商戶，並分別有 6 個及 2 個商戶獲頒新增設的「傑出社區愛心商戶（評審大獎）」。在 2017-18 和 2018-19 年度的「香港人·香港心」義工大使行動吸引了超過 300 及 400 支義工隊參與，義工親手製作十萬多份手工禮物，送給有需要的人士或弱勢社羣。

義工運動的成效

14.7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319 979 名個人義工及 3 340 個團體登記參與義務工作，他們在 2018 年提供約 2 600 萬小時的義工服務。

攜手扶弱基金

14.8 政府於 2005 年設立攜手扶弱基金，以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幫助弱勢社羣。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勵社會福利界擴展網絡，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企業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共融、充滿愛心的社會。自基金成立至今，

政府已注資共 12 億元（包括於 2018-19 年度新注資的 4 億元），當中 8 億元用作基金恆常部分，扶助弱勢社羣，而其餘 4 億元撥作專款，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他們全人發展。

14.9 政府會因應商業機構的捐獻，提供配對資金，支持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項目。自 2005 年 3 月起，基金共接受了十二輪恆常撥款申請及五輪專款申請。在恆常撥款方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利用超過 1 500 名商業伙伴的捐獻，批出逾 4.55 億元的配對資金給 188 家非政府福利機構，以推行 953 項福利計劃，惠及超過 100 萬名弱勢人士。另外，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又利用超過 320 名商業伙伴的捐獻，從專款批出約 1.80 億元的配對資金給 50 家非政府福利機構及 84 所學校，以推行 239 項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的福利計劃，惠及超過 10 萬名學生。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津貼

整筆撥款津貼

15.1 為更靈活調配資源以改善福利服務，社署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4 家非政府機構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得資助，所獲撥款佔資助總額約 99%。社署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就監察服務表現和津貼事宜提供意見、指導及支援。

15.2 2008 年年初，政府委任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評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整體效益。檢討委員會經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認為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因此該制度值得保留。檢討委員會就如何完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出的 36 項建議，政府全部接納並予以推行。為進一步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成立「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與持份者進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並提出建議。預計整項檢討工作將在 2020 年年中完成。

15.3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而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解決的投訴。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15.4 社署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目的是確保：

- 非政府機構在提供福利服務時恰當和審慎地使用公帑，並向服務使用者、社署以至社會負責和交代；
- 非政府機構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優質的社會福利服務；以及
- 非政府機構致力改善服務質素，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15.5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包括：

- 規定非政府機構就其轄下服務單位的表現提交有關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服務量標準及服務成效標準的自我評估報告，並就不符合規定的地方提出具體改善計劃；
- 規定非政府機構就服務單位在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及／或增值項目方面的表現，定期提交統計報告；以及

- 社署派員到選定的服務單位進行評估／突擊探訪和實地評估，以評估非政府機構推行上述服務表現標準的情況。

最佳執行指引

15.6 社署與業界就非政府機構在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機構管治及問責的範疇共同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推行，務求為福利界制訂一個共同框架，加強管理整筆撥款相關事宜，並鼓勵非政府機構增加透明度及開放資訊。現時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全部執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的 7 項第一組指引^[註一]。執行第二組指引^[註一]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亦持續增加。非政府機構現時仍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清單，以繼續匯報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包括 2018 年 10 月 1 日新增的兩項第一組指引及一項第二組指引）^[註二]的執行情況。社署亦會向非政府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查閱相關的執行記錄及文件，以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確實執行第一組指引，並向非政府機構了解在執行第二組指引的情況，以繼續檢視是否合適把相關第二組指引提升為第一組。

[註一：第一組是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的指引；第二組是屬於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的指引。

註二：三個新增指引包括：兩項第一組指引「調職及終止合約的處理」及「僱傭合約的決策」；及一項第二組指引「披露薪酬政策」。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5.7 檢討委員會亦建議成立 10 億元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支接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培訓和專業發展項目、業務系統提升計劃和有關改善服務的研究。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於 2010 年 1 月推出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基金分三個階段，每個階段為期三年，在 2010-11 至 2018-19 年度合共九年的期間推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批出約 9.5 億元，供 161 家非政府機構推行各項計劃。

慈善籌款

15.8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稅務局可以批准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豁免繳稅。社署署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發出許可證，准許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根據同一條例第 4(17)(ii)條發出許可證，准許為其他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可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發出牌照，准許籌辦獎券活

動和出售獎券。社署署長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共發出 877 個許可證（包括賣旗日許可證）。

15.9 因應在 2017 年 4 月及 2017 年 7 月公布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社署發布了「公開籌款許可證涵蓋範圍一般指引」，協助公眾及機構了解須申請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進行籌款活動。一系列的措施亦已推出，並適用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提交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申請，主要包括加強相關政府部門協作以提供一站式服務，在處理許可證申請時同時處理有關「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及「豁免領取臨時小販牌照」的事宜；修訂以應計制記帳方式匯報收入及支出款項的要求；將捐款餘額在賣旗日／最後籌款日起計 60 天內存入銀行帳戶及為兩類籌款活動引進「開支與總收入比例參考上限」的要求以提升籌款活動／機構的財政透明度與問責性；以及就不同違規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5.10 與此同時，社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制定一份《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取代社署早前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供慈善機構自願採用及市民參考。另外，為方便辨識獲批准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獲社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採納的慈善籌款活動標識，會印在許可證、籌款人員證、捐款收集工具的標籤及旗袋上。市民可透過掃描印在許可證、籌款人員證和捐款收集工具的標籤和旗袋上的二維碼(QR Code)直接連結至「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上相關許可證獲批籌款活動的具體資料頁面。政府亦設立電話專線（電話號碼: 3142 2678），由「1823」的人員接聽，以供市民查詢有關團體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或作出投訴。

福利設施項目策劃

15.11 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及短期策略，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包括公屋發展項目、私人土地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的發展項目、空置校舍的重建或改建項目、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的發展項目等，以提供福利設施應付社區的需要。社署亦會在合適的賣地計劃用地，加入適當的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政府指定的福利設施。社署已進一步在合適的空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展開規劃和發展單幢式福利設施的工作。在運用一切其他可行方法爭取和物色處所的同時，社署亦正推行從私人物業市場購置處所的短期措施，以助應付福利處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關設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社署策劃的福利設施共超過 360 項。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15.12 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更靈活運用獎券基金和更好利用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通過重建或擴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

15.13 勞福局／社署隨後於 2013 年 9 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共收到 43 間非政府機構提交的 63 項申請建議。經檢視後，13 個項目因各種原因（例如用地的限制），難以繼續推展而被剔除。

15.14 根據「特別計劃」，申請機構須在其土地上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淨增加一項或以上在政府設施清單內的福利服務，該設施清單包括現時或可見將來需求殷切的三類長者服務及八類殘疾人士服務。

15.15 根據申請機構的修訂建議，如所有 50 個建議項目（不包括被剔除的 13 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提供一系列的福利設施，包括增加約 9 000 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 8 000 個康復服務名額。

15.16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在 50 個初步建議項目中，有五個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另有一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並預期會在 2019-20 年度起分階段完成。這六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當中包括新增約 260 個安老服務名額（其中約 100 個為津助名額），以及約 1 020 個津助康復服務名額。

15.17 至於其餘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如這些項目確定技術上可行，預期可在 2019-20 年度後分階段完成。

15.18 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推出新一期「特別計劃」，為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適切協助，利便其規劃或發展過程，使有關機構可就其擁有的土地申請擴建、重建或發展，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兒童照顧服務名額。勞福局／社署於 2019 年 4 月推出第二期「特別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參加。

資訊科技

15.19 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為社署的各項業務提供資訊科技的支援及意見，並執行部門的資訊系統策略。該科亦向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推廣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機構管理及服務供應的成效。

部門資訊科技計劃

15.20 社署於 2012 年因應未來五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需要變化而制定部門資訊科技計劃，並於 2015 年 3 月進行檢討。該計劃建議了各項資訊科技項目及措施，以提升部門的運作效率和服務安排，並滿足新的電腦化要求，以配合未來五個財政年度業務需要的轉變。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部門已完成 22 個資訊科技項目，以改善服務提供、電子通訊和知識管理等範疇。社署亦於 2018 年展開了就未來五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需要而制定新的部門資訊科技計劃。

15.21 部門資訊科技計劃建議建立的新一代資訊科技基建已於 2018 年初開始運作，新基建應用新的科技以提升系統的效率及效能、加強資訊科技保安，促進新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開發工作。

15.22 就重新開發部門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的計劃，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已於 2017 年完成。兩個項目亦已於 2019 年 2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推行。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

15.23 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通過在 2013 年審定的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該策略訂立了重要方針和多項措施，以推動業界的資訊科技發展。

15.24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自 2010 年推出以來，聯合委員會已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推薦共 360 項撥款申請，以支援 149 間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 681 個資訊科技項目，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建立網站、提升服務供應和管理能力的項目。

人力資源管理

15.25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社署職員總人數達 6 079 人，包括 4 725 名分別屬於 33 個部門職系／共通職系的人員（包括 2 354 名社會工作範疇人員和 1 802 名社會保障範疇人員）。社署採取積極和綜合的方式管理人力資源，致力建立一支專業、盡心和令人滿意的工作隊伍。

15.26 人力資源管理科的任務是推行和統籌各項工作，藉以培養一支勇於承擔、傑出能幹、適應力強的工作隊伍，既能達到社署的工作目標，又能應付未來新挑戰及需求。人力資源管理科由職系管理組和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組成，負責制訂社

署人力資源管理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監察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及措施的制訂工作和推行情況。

職系管理組

15.27 職系管理組致力發展一套更明確、更有系統和更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處理部門和共通職系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人力資源規劃、職業前途發展及培訓、招聘、職位調配、工作表現管理和晉升等事宜。部門職位調派政策和機制自 2002 年 5 月起實施，並定時進行檢討及修訂，以期更能切合部門的服務發展和整體運作需要，同時讓員工獲得各方面的工作經驗、培訓和發展機會。有關職位調派政策和機制的改善措施已於 2015 年 4 月起推行。

15.28 員工工作表現管理是全面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部門經檢討後於 2016 年 12 月修訂了有關工作表現管理和有關撰寫工作表現評核良好做法的指引，以確立一套全面、公平、準確和適時的員工工作表現評核機制。良好的員工表現管理制度可讓員工盡展所長、發揮潛能，使工作效率與成效得以提高。另外，社署亦自 2016 年為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級成立評核委員會，以平衡和協調評核報告的評級，確保同一職級在不同工作崗位採用的評核準則一致，以及包括工作表現、才能和晉升能力等方面的評級公平。

15.29 為更了解各職系人員對日常工作和職業前途發展的關注事項，職系管理組人員除了應員工要求按需要安排會面，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前往各地區／總部的不同單位，分別進行了 78 次和 61 次親善探訪，並安排了 513 次和 694 次職業輔導面談。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15.30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由三個分組組成，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發展分組、訓練分組和訓練行政分組，負責制定和推行每年的訓練及發展計劃，以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提供培訓機會。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舉辦和統籌了 472 項和 463 項課程，分別有社署、其他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及私營院舍約 20 477 人和 19 078 人參加。詳情載於圖表 19 至 22。

圖表 19：2017-18 年度訓練活動分析

訓練活動	百分比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26.74%
安老服務	9.00%
康復服務	3.86%
醫務社會服務	3.86%
青少年及社區發展服務	6.17%
違法者服務	5.40%
社會保障	16.97%
管理	10.03%
資訊科技	2.06%
一般跨服務範圍訓練	12.60%
溝通	3.34%

圖表 20：2018-19 年度訓練活動分析

訓練活動	百分比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22.66%
臨床心理服務	2.60%
安老服務	9.90%
牌照及規管服務	0.78%
康復服務	4.69%
醫務社會服務	3.65%
青少年及社區發展服務	5.73%
違法者服務	4.95%
社會保障	15.89%
管理	9.38%
資訊科技	3.65%
一般跨服務範圍訓練	13.02%
溝通	3.13%

圖表 21：2017-18 年度學員分析

學員	百分比
社署	73.88%
非政府機構	22.70%
其他	3.42%

圖表 22： 2018-19 年度學員分析

學員	百分比
社署	72.50%
非政府機構	20.74%
其他	6.77%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15.31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就協助濫用藥物的父母和自閉症人士、識別及介入青少年／學童自殺和焦慮、處理危機和工作地方的暴力、加強對照顧者的危機評估及援助、幫助離異家庭的父母及子女之適應、以及利用小組工作向有行為／情緒問題或特殊需要子女的父母提供輔導這些重點議題，提供了 132 項社會工作專業培訓課程。

15.32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繼續為社會保障服務單位的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個案調查、核實資料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以有效管理社會保障申請，以及管理、顧客服務及溝通技巧等。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共舉辦了 148 項有關培訓課程，超過 5 500 名社會保障人員參加。

15.33 為了讓新入職的同事了解社署的各服務單位的工作，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為不同職系人員籌辦啓導課程，內容包括專業知識以至員工操守等。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共為 559 名不同職系的新入職同事舉辦了 19 項入職啓導課程。此外，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亦同時為新調職至七類核心服務的社會工作職系及社會保障職系的員工安排入門訓練課程，讓員工掌握新工作崗位所需的知識及技巧。

15.34 為了加強各級社會工作職系及社會保障職系人員的管理能力，社署開辦／安排了一系列多元化的管理發展及領導培訓課程。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社署為 269 名主任提供管理課程。此外，社署亦安排高層人員在本地及海外參加管理及領袖才能深造課程，以提升他們的現代管理技巧，並與其他界別的高級行政人員交流經驗。

15.35 為促進與內地更緊密聯繫，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分別安排了共 140 名來自社會工作、社會保障及其他專業職系的同事，參加由北京大學和清華大學統籌的部門學習考察團，以及拜訪順德、中山和廣州的福利服務團體。

社署康樂會及職員義工服務

15.36 社署康樂會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舉辦了多項康樂活動、職員義工服務及大型員工活動，讓社署同事和家人一同參與，在緊張的工作之餘得以放鬆心情，紓緩工作壓力。

康樂活動

15.37 舉辦的康樂活動如下：

- 贊助地區體育／康樂活動，包括南涌、龍躍頭文物徑、荔枝窩和大棠等旅行活動。
- 贊助員工參加比賽，包括龍舟競渡大賽、社工盃 7 人足球賽、社工盃籃球賽和工商盃籃球賽。
- 舉辦 19 個興趣班，包括琵琶班和排排舞班；另設五個興趣小組，包括社署歌詠團、長跑會、龍舟隊、籃球隊和足球隊。社署歌詠團於每年 12 月聯同署長及「天使行動義工服務計劃」的職員義工與兒童一同參與「兒童發展配對基金」舉辦的聖誕頌歌節籌款活動。
- 由 2017 年開始，社署組織毅行者隊伍參加一年一度的「樂施毅行者」活動，亦邀請部門同事組成支援隊伍及同行隊，提供支援及支持予毅行隊隊員。在 2017 年和 2018 年，部門為樂施會共籌得超過 12 萬元的善款。

職員義工服務

15.38 職員義工隊參與「天使行動」義工服務計劃，定期探訪受社署署長監護並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並為他們安排戶外活動，使他們在假日裏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溫馨和樂趣。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共有 111 名義工（包括職員及其家屬）參與計劃，為 35 名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

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舉辦的活動

15.39 東華三院在 2018 和 2019 年贊助社署舉辦「壯志驕陽」嘉許禮，頒發「最佳成就獎」及「最佳進步獎」予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以表揚他們在學術、操行、體藝及其他方面的傑出表現和進步。

大型員工活動

15.40 為了慶祝社署在 2018 年成立 60 周年的大日子，社署康樂會於 2018 年 11 月 4 日舉行了「挪亞方舟一天遊」，藉此增加員工的歸屬感，促進各服務科和

分區福利辦事處互相溝通和提倡作息平衡的健康生活。當天的活動除了有接近 500 名社署員工及其親友參加外，亦邀得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常任秘書長及副局長出席，共度一個愜意的周日。

第十六章 地區剪影

中西南及離島區

地區夥伴協作計劃

16.1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福利辦事處）舉辦地區為本的旗艦「地區夥伴協作計劃」，透過撥款予區內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推動與其他團體協作，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學校、宗教團體、義工組織、商業機構等，協力舉辦多樣化、跨服務及跨界別的活動，按區內特色及需要策劃合適的服務及活動，以建立鄰舍互助支援網絡和增進社區共融。

16.2 在2017-18年度，福利辦事處以「築動心靈•展藝樂融夢飛翔」作為計劃的主題，共撥款863,700元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區內推行42項計劃，主要以藝術為介入手法。42項計劃均配合6個「策略性指標」的其中最少1項，包括推動「家庭支援」、「社區關係」、「跨服務協作」、「共融（跨代／傷健／文化）」、「關係復和」或「青年發展」。該年度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達156個，受惠人數約17 100人，參與義工逾1 680位。為了鼓勵區內不同持份者的協作，以回應地區的需要，福利辦事處在2018-19年度再推行的「地區夥伴協作計劃」，繼續以藝術為介入手法，並採納「築動心靈•展藝融情義傳承」為主題。福利辦事處共撥款640,000元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區內推行34項計劃。同樣，所有活動計劃均需要配合6個「策略性指標」的其中最少1項。該年度共有131個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參與協作，受惠人數約達11 600人，參與義工超過1 100位。

為新落成公共屋邨建立鄰舍互助支援網絡及提供福利服務

16.3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自2017年11月開始，就位於大嶼山東涌可容納約20 000人居住的兩個新公共屋邨（分別為迎東邨和滿東邨），與房屋署、兩間綜合服務中心（包括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和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相關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一起商討，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早適應新的居住環境，並建立鄰里支援網絡。早於居民入伙階段，兩間綜合服務中心已開始接觸準住戶，派發服務單張及社區資訊；於入伙後，他們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居民的服務需要，並轉介適切的支援服務，更舉辦社區導賞團、社會服務、就業及升學博覽會、二手傢俬及電器轉贈、免費鋪地板、義工探訪等一系列活動，讓居民盡早融入社區。

16.4 除了在迎東邨設立1間綜合服務中心分處和重新劃分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外，福利辦事處亦同時推動及支持區內5間非政府機構，分別申請「社

區投資共享基金」及「攜手扶弱基金的撥款」，推行以屋邨為本的服務計劃，以促進鄰舍間的互助，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持續支援居民的需要。

2019「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禮暨康復服務機構社會企業博覽會」

16.5 是項年度活動由中西南及離島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統籌舉辦，並分別在2018年1月和2019年1月在上環假日行人坊舉行。活動旨在表揚一羣在殘疾人士康復過程中默默耕耘、不辭勞苦的照顧者，並藉着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和照顧者的分享、多元化表演及展銷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喚起對殘疾人士的支持及接納，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達至「傷健共融」的目標。在2018及2019年度的活動中，分別共嘉許20位及18位殘疾人士照顧者，亦邀請了由康復服務機構營運的社會企業單位籌辦超過15個展銷攤位，即場展銷由殘疾人士製作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展銷產品包括曲奇禮盒、應節食品、生活用品、家品擺設及手工藝品等，讓更多人支持殘疾人士重投社會。此外，2019年度活動更特別邀請了參與美食車先導計劃並聘用殘疾僱員的「JAJAMBAO·擦餐飽」美食車提供餐飲服務，此舉有助支持殘疾人士就業，並讓他們發揮潛能，體現活動的主題。每年活動參與人數超過3 000人。

東區及灣仔區

以小區模式加強支援隱蔽長者及護老者·積極推廣「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

16.6 為應對地區獨老及雙老住戶的需要，及加強支援在東區及灣仔區居住的隱蔽長者及護老者，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聯同區內六間長者地區中心及七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於2017年7月成立「加強支援獨老及雙老家庭工作小組」，旨在提高長者及護老者對現有服務的認知、提升長者接受服務的動機及加強支援服務的可及性。工作小組將東區及灣仔區劃分成六個小區，透過結合各相關持份者的智慧，共同制定具創意及針對性的策略，以根據小區的特色更有效回應區內長者及照顧者的需要。此外，我們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等適時攜手合作，並與地區團體、業主立案法團、區議員等加強溝通，鞏固地區上的安全網。另外，各小區亦發揮創意，善用資源，舉辦具特色計劃，例如關顧私樓長者計劃等，以識別及支援區內有潛在服務需要的隱蔽長者，建構守望相助的社區。

16.7 社署在2018年9月開展為期三年的「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公眾教育活動，希望提升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及關注。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在地區層面積極推廣大行動，先後得到多間大型企業的支持，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等，為他們的員工及義工隊舉辦簡介會，並登記成為「認知友善好友」，與社署攜手並肩，共同建立一個對長者及認知障礙症患者友善的香港。

促進家庭和諧・展現社區共融

16.8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一直致力推動區內居民培育家庭和諧，促進鄰里間互相關懷及守望相助。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的「愛・共融」計劃，以家庭及小組活動為核心，協助區內居民建立正向心理、促進兒童和青少年健康成長及發展，以及增強家庭的抗逆能力，並配合一連串宣傳活動及大型家庭活動，推動長幼同樂和關懷有需要人士，包括長期傷病人士的照顧者、新移民及少數族裔人士。兩年的計劃參與總人數超過 23,000 人，參與義工則超過 1,600 人。福利辦事處聯同區內服務單位在 2018 年舉辦了「快樂家庭月」之「奧林匹克全家好動日」，以增強父母子女間的連繫。「愛在同一天空下」活動透過跨服務協作，促進不同服務範疇的使用者互相交流，達至傷健共融。福利辦事處亦在 2017 及 2018 年度的工展會中舉辦「工展親恩同樂日暨照顧者嘉許禮」以表揚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促進跨界協作・共建關愛社區

16.9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因應地區的特點及弱勢社羣的需要推動民商政府三方合作，匯集不同資源，建立共融互愛的社區。在 2017-2019 年度，福利辦事處與不同機構，包括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等，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地區活動／計劃，以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在 2017 年，福利辦事處與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區內的長者地區中心合辦「護老者嘉許禮」，除了招待超過 190 位長者及照顧者外，亦印製了「護老者心聲集暨資源冊」，為護老者打氣，並讓有需要的家庭更容易掌握及使用各項長者支援服務。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支持及場地贊助下，2017 年舉辦了「豐 SHOW 融匯樂無窮」，讓區內的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青年人透過舞台表演展示才藝，互相交流及欣賞，推動社區共融文化。在工展會場內更設有一個名為《東區及灣仔區之「展關愛・樂共融」》的攤位，由社福單位負責攤位活動，包括體驗遊戲、展能產品展銷，及服務推廣等。為進一步宣揚關愛社區的訊息，福利辦事處在 2018 年將區內 27 個來自不同界別的義工團體，配對至區內 45 間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透過關懷探訪居於區內私營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表達愛心和持續關懷，提升住院者的生活質素。

觀塘區

共建社區網絡・支援新公屋居民

16.10 觀塘區福利辦事處持續為大型公共房屋項目安達邨和安泰邨約48 000名居民，透過由相關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地區持份者等組成的協作平台，策劃服務方向。福利辦事處亦統籌及協調在區內提供各類服務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以及3間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2間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推行新屋邨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以三層相互補足的服務模式，推動適切的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在有效的協調機制和策略下，再加上與房屋署的緊密協作，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已接觸9成以上的新居民；同時亦透過多元化及屋邨為本的活動，成功組織居民互助義工網絡，建立了可持續發展的社區資本。此外，經福利辦事處的聯繫，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得到企業義工的協助，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鋪設膠地板和驗樓等支援；同時及早識別有需要／高危人士和家庭，向他們提供或轉介適切的服務及實物援助，以提升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福利辦事處及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數年來努力不懈的工作得到各方認同，服務獲冠以「安達臣模式」的美譽。

促進兒童和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16.11 福利辦事處持續於2017-18及2018-19年度，聯同區內的青少年服務單位、學校、學校聯會及家長教師會聯會，推行地區為本聯合計劃“Project APPS II”及“Project APPS III”，為兒童及青少年注入四個重要的正向生命價值，包括：心存感恩、熱愛生命、參與社區和服務他人。兩年計劃再次得到區內人士的讚賞和肯定，成果如下：

- 舉辦共31項一連串多元化的活動，提升兒童及青少年（包括弱勢社羣兒童及青少年）的抗逆力，並在學校營造了正面關愛的氛圍。
- 舉辦共6場為教職員及社工而設的講座，協助他們及早識別及支援受情緒、精神問題困擾或有自殺傾向的兒童及青少年。另舉辦了共3場家長講座，協助家長處理因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而產生的壓力。
- 舉辦社區日及派發4萬張由青少年設計的心意卡，卡上印有由青少年構思在困難時最希望聽到的鼓勵說話，從而向公眾傳遞精神健康及互相支持的正面訊息。

加強對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

16.12 福利辦事處於2018-19年度舉辦了一項扶助體弱長者的服務計劃，揀選區內較多長者家庭、獨老、雙老甚至「多老」家庭的屋邨、透過動員義工組成可持

續網絡，為有需要的體弱長者提供短期的社區支援服務，例如家居清潔、簡單家居維修及護送服務等，以協助他們及其照顧者解決實際生活問題。計劃受惠長者超過300名。

16.13 福利辦事處在2017-18及2018-19年度各舉辦了兩項支援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服務計劃，以一系列的互訪、社區外出、加強身心健康小組活動及興趣班，接觸照顧者。計劃同時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知識、技巧及壓力管理，讓他們建立支援網絡互相扶持，提升他們人際關係，促進情緒支援，強化抗逆能力。兩項計劃合共超過2 000名照顧者受惠。

黃大仙及西貢區

及早識別及網絡隱蔽和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

16.14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福利辦事處」）致力聯繫及推動區內持份者如社會服務單位、地區團體、商界、教育及醫療界別等推行多個具持續效能的社區協作計劃，以及早識別及網絡隱蔽和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特別是缺乏支援的照顧者，鼓勵他們尋求協助和加強對他們的支援。

16.15 福利辦事處積極響應為期三年的「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及「護老同行」計劃。透過在區內舉辦「認知友善好友」分享會及「認知友善大使」工作坊，鼓勵不同持份者參與並舉辦同類社區教育活動，讓更多社區人士關注及認識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並身體力行支援他們的需要。截至2019年4月，有超過800位社區持份者完成區內社區教育活動，並已登記成為國際認可的「認知友善好友」。此外，在「護老同行」計劃下，福利辦事處推動長者中心積極連繫物業管理機構，安排轄下前線物業管理人員接受培訓，協助他們及早識別有需要的長者及照顧者，為他們轉介合適服務以獲取適切支援。截至2019年3月，區內長者中心已為16家物業管理機構共740位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培訓。

16.16 福利辦事處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區內的幼稚園及學校的協作，識別和網絡隱蔽家庭，並適時提供服務把有需要的家庭接軌到預防和支援服務。西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建立了「鄉郊支援網絡」，服務遍及14條鄉村，透過加強與村代表聯繫，支援居住偏遠且行動不便的長者及隱蔽家庭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建立不同協作平台以加強跨專業、跨界別的溝通和合作

16.17 福利辦事處致力在區內建立不同的協作平台，匯聚各界別的資源、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加強跨專業、跨界別的溝通和合作，共同籌劃針對地區需要的服務策略及計劃。

16.18 為加強醫社跨專業協作及信息交流，福利辦事處在黃大仙區成立了「安老服務多專業協作平台」，定期交流並檢視現時不同界別或專業在提供區內安老服務時的協作，並建議可優化醫社溝通和合作的措施。福利辦事處並就處理疑似精神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個案，建立「精神健康多專業協作平台」，透過定期的專業交流，以理順疑似精神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個案的處理手法、轉介程序及機制。

16.19 福利辦事處於2018年10月聯同耆色園合辦為期三年的「耆色護里愛同行」計劃，並獲聖母醫院支持協辦及得到區內12間長者中心響應參與。計劃匯聚醫社不同專業的參與和合作，以健康管理為介入點，截至2019年3月，共培訓了118位年輕長者義工學習健康管理知識和技巧，及安排義工定期探訪區內95戶體弱、低動機長者、獨老或護老家庭，為他們進行健康監察及灌輸健康資訊，藉此延緩他們機能退化，達至居家安老。

16.20 福利辦事處亦聯同西貢區14個青少年服務單位在2018年初成立「西貢區青年協作計劃籌備委員會」，推展「iSeedr深耕創客計劃」及「Youth Maker深耕創客計劃」，目的是推動青少年認識社區的特色和需要，透過接受「設計思維」的培訓並構思可改善社區的點子，從而提升青少年對社區的歸屬感。參與計劃的青少年超過550人，當中包括少數族裔的青年。此外，黃大仙及西貢區的服務單位與當區醫院合作，設立「青少年身心健康診治轉介機制」，加強跨專業合作，及早識別受情緒困擾的青少年，讓他們適時獲得診斷和治療，至今有近140名青年受惠。

推動區內協作及義務工作以建構和諧共融的社區

16.21 福利辦事處致力推動區內各階層及界別人士參與義工服務，從而建立關愛互助的社區，並提升義工的自信心。2017及2018年的義工嘉許禮推廣「人人做義工，生活不一樣」的宣傳主題，鼓勵黃大仙及西貢區內的每個市民都參與義工服務，體驗做義工帶來的快樂、滿足感和人生意義，並將義工精神融入日常生活之中。此外，透過推動屋苑及商戶參與「社區是我家」及社區「愛心商戶」計劃，鼓勵屋苑居民及商戶主動關顧社區上有需要人士，特別是弱勢社羣，將義工助人

的精神融入日常生活。2018年黃大仙及西貢區有41間商戶獲頒發「社區愛心商戶」標誌，其中一間商戶更獲表揚為「傑出社區愛心商戶」。

16.22 福利辦事處亦聯同「將軍澳南小社區協作網絡」繼續於西貢區舉辦「好人好事」表揚計劃嘉許禮，藉此向西貢區居民宣揚健康生活及正向心理的訊息。2018-19年，我們更將獲表揚的「好人好事」作為藍本製作宣傳短片，鼓勵西貢區居民實踐「多行一步」的好事，進一步推動互助關愛的精神，為西貢區增加社區凝聚力及正能量。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愛・關懷」、「顯・關愛」

16.23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一直重點支援弱勢家庭及強化家庭功能，透過連結區內不同服務單位分別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舉辦了主題為「愛・關懷」及「顯・關愛」共 23 項關懷活動計劃，包括支援新來港人士、低收入家庭及劏房戶的親子活動、為受情緒困擾的家庭提供情緒管理技巧工作坊、促進跨代共融的家庭活動等，以及透過多元化的活動接觸有需要的家庭，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服務。兩個年度的計劃合共服務超過 3 000 人次。此外，鑑於區內少數族裔人士的人口較高，福利辦事處除了透過主流服務協助他們融入本地社區外，亦於兩個年度協調各服務單位為他們提供多項活動，包括舉辦「『愛家庭 愛孩子』共融嘉年華」，向他們宣揚保護兒童及和諧家庭的訊息；同時透過地區協作，舉辦了「私營安老院舍親善大使計劃」，串連少數族裔及本地義工探訪了超過 800 名長者，為地區共融加添活力。

跨界同心、護老同行

16.24 為建立緊密和穩固的社區支援網絡，福利辦事處協調地區不同界別組成協作平台及推動跨界別合作。在 2018-19 年度舉辦的「讓愛同行」及「關懷家庭在紅磡・從小區出發」關懷探訪活動中，福利辦事處與協作團體及機構共同策劃和統籌約 400 名義工探訪區內近 1000 個住戶，支援有需要的社羣，特別是隱蔽長者（包括獨老和雙老共住的人士）、殘疾人士，以及他們的照顧者、基層困居戶等。福利辦事處亦透過「護老同行計劃」，推動 23 間長者服務中心及連結 28 間物業管理公司，向 280 名前線物業管理員提供培訓，以助他們識別長者／護老者的需要及認識社區支援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或護老者給予關懷及協助，並聯繫相關服務單位提供跟進服務，讓長者居家安老及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青年體驗職場、建立正向價值

16.25 青年人擁有豐富的潛質及才華，對未來投身社會充滿好奇及期待，為鼓勵他們積極構想人生方向，發掘個人興趣並培養領導才能，福利辦事處與區內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兩度攜手推行「明日領袖」師友計劃，安排參加計劃的高中或大專生，在兩天的影子日中與擔當義務友師的企業領導或管理人員交流及學習。在 2018-19 年度，合辦及協辦該計劃的單位包括 11 間區內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而參與計劃的約有 20 位友師及 60 位青年人。該些友師從事不同專業／行業包括醫護、零售、美容、教育、廣告、酒店、公關、工程等，在他們親身陪同下，青年人獲得職場體驗的機會，同時得到他們相授人生起跌及事業成功之道，雙方透過交流建立信任，有效傳遞正面的人生價值，為青年人面對未來的機遇及挑戰奠下基礎。

深水埗區

幸福由「深」出發運動

16.26 在 2017-19 年度，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繼續與深水埗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和區內眾多團體合辦「幸福由『深』出發」運動，以「幸福」為願景，向社區推廣「心存感恩」、「常懷希望」、「堅毅自強」、「開放心靈」等主題訊息，以增強社區人士的抗逆力，建立幸福人生，為社區注入正能量。

16.27 2017-18 年度以「堅毅自強」為主題，各參與機構除了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外，更收集了 10 個真實故事，製成展板，在港鐵社區畫廊輪流展出。大會並在焦點活動當日頒發「堅毅自強」真實故事嘉許狀予故事主角，以表揚他們積極堅毅的生活態度。

16.28 2018-19 年度參與機構以「結伴友『深』人」為主題，合作舉辦一系列活動，鼓勵社區關心身邊社羣，特別是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有需要的照顧者。此外，大會更在地區開展大型宣傳運動，製作宣傳橫額、海報及相關活動單張，分發到深水埗區的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地區團體、公立醫院、衛生署診所及健康中心等，便利市民掌握相關資訊及地區資源。年度的焦點活動為電影放映暨分享會，播放電影《幸運是我》，並邀請該電影導演及演員，以及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者作分享。

新屋邨協作計劃

16.29 自 2016 年 3 月起，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與房屋署合作，並邀請在重建的蘇屋邨提供核心福利服務的單位及負責推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共同推行「蘇屋邨協作計劃」，目的為居民建立支援網絡，增強社區的凝聚力，冀能及早辨識有服務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

16.30 由於深水埗區近年有多項公共房屋項目陸續落成，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參考蘇屋協作計劃的模式，繼續伙拍房屋署、物業管理處、相關福利服務單位，為新入伙居民介紹社會福利服務及建立支援網絡，並印製「居民地區資源冊」，於新屋邨簡介會中派發給居民，以協助居民儘快融入社區，建立關愛鄰里網絡。

影子領袖師友計劃及青年工作體驗

16.31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繼續與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小企發展學會及非政府機構合辦「影子領袖師友計劃」。計劃同時獲部門「工商機構義務工作推廣小組」的協助，每年招募約 50 位來自各行各業的僱主或資深管理人員，為約 100 名來自基層家庭的青年人擔任義務師友。參加計劃的青年人會獲安排隨配對的師友於暑假期間到工作場合／場所觀察，藉此認識和體會企業運作和職場實況。同時，計劃亦可讓有心服務社會的在職人士，將義務工作融入工作崗位中。師友透過此計劃與青年人建立關係，分享其人生及事業路途的起跌經歷、成功之道等，啟發青年人為未來作出規劃或調整自己的人生方向。

16.32 自 2017 年起，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伙拍區內的長者及康復服務單位舉辦「深水埗區青年社福護理工作體驗計劃」，讓中學生認識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工作範疇及發展機遇，裝備自己計劃升學及就業的方向，以及推廣社區共融。參加者除了獲提供訓練及安排到長者或康復服務單位工作體驗外，更會協助舉行大型社區共融活動。計劃成效理想，亦深受地區機構的讚賞。

沙田區

鄰舍互助・關顧迎新

16.33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與社福單位及社區團體跨服務和跨界別協作，持續推廣和深化沙田區「綠絲帶」關愛精神。福利辦事處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分別以「愛・連繫」及「親親自己・抱抱鄰舍」為主題推行多項社區活動，包括 Big

Big Smile 社區活動、「親親自己 抱抱鄰舍」- **S.P.A.** 活動，鼓勵區內社會服務單位透過運動、遊戲及藝術活動將關愛互助、逆境自強等正面訊息帶到社區、並融入生活中。福利辦事處以多元化協作平台，加強區內社福單位和地區組織之互相聯繫及合作，在區內福利需要較多的屋邨如美田邨、新翠邨等推行關顧活動，介紹社會福利服務之餘，更安排義工探訪弱勢社羣，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此外，福利辦事處留意到新屋邨居民的福利需要，故聯同區內分別為水泉澳邨及碩門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單位，組成工作小組制訂策略及行動計劃，內容包括與房屋署協調派發附有新屋邨社會服務單位及社區資源資料的迎新資料套、定期在邨內舉辦巡迴展覽推廣區內社會服務，以及籌辦大型節慶／迎新嘉年華等活動，幫助居民盡快適應新的生活環境，協助他們認識社區資源。同時，亦推動當區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成功申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在新屋邨進一步提供支援及加強鄰里互助網絡。

宣揚家庭關愛 強化家庭功能

16.34 福利辦事處轄下的沙田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繼續緊密協調區內的福利服務單位及團體，為有需要的家庭舉辦多項支援活動，藉以宣揚家庭關愛的重要，為強化家庭功能打穩基礎。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沙田區合共舉辦了 16 個「彩虹「侶」程婚姻小組」和 31 個以「愛·同行」及「愛·加力」命名的家庭活動，藉以提升夫妻感情、加強親子溝通及促進跨代共融。為了進一步傳遞及深化家庭關愛和正向思維的訊息，協調委員會聯同區內的社福機構舉辦了「愛·同行-喜動沙田」、「沙田區正能量放送」，以及沙田區快樂家庭月「**Think Big · Play Big**」多個大型公眾教育活動，藉此增強區內市民對培養家庭關愛及正能量的意識。協調委員會運用「社教」協作模式，跟區內多所小學合作推行家長教育活動，以提升家長的親職效能，減輕管教子女的壓力。協調委員會亦舉辦了一個名為「靜的智慧-靜觀體驗工作坊」的同工培訓日，為區內的前線社工提供相關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以提升同工的工作效能。

16.35 此外，為了及早識別有潛在危機的家庭，並為促進區內前線專業人員對處理虐兒及家暴個案的認識和技巧，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沙田）多次為幼稚園和中小學的教職員、非政府機構的不同持份者及區內警務人員，舉辦不同主題的研討會，讓他們深入了解有特別照顧需要的兒童，掌握協助該等兒童的技巧。2017-18 年以「關懷在濫藥家庭成長的兒童」為主題，而 2018-19 年度則以「關懷受精神健康困擾家庭中成長的兒童」為題進行研討。

護老助弱・傷健共融

16.36 福利辦事處轄下沙田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聯同區內康復服務單位、學校及地區團體等，分別在 2018 年及 2019 年的 1 月舉辦共融嘉年華活動。透過康復服務單位與社區不同合作伙伴的協作，籌備多項不同類型的表演項目及才藝攤位，讓傷健人士得以發揮所長，並透過與社區人士互動，促進彼此互相了解和接納，達至社區共融。區內兩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址已於 2019 年 4 月投入服務，並會持續為沙田區居民提供一站式的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及社區教育，推動大眾對精神病患的認識、關注和接納。此外，為提升青少年的護老助弱意識，福利辦事處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透過沙田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協作，舉辦「職・夢 — 社福護理工作體驗計劃」，為區內青少年提供培訓，並安排他們到區內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進行影子工作體驗，讓參加計劃的青少年了解長者及傷健人士的相關工作情況。同時，福利辦事處亦與區內中學協作，舉辦關注青少年精神健康計劃，讓青少年參與精神健康急救培訓，促進青少年對精神健康及相關地區資源的認知和了解，在有需要時可助己助人。

大埔及北區

設立平台 促進地區協作 有效運用社區資源

16.37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福利辦事處）自 2017-18 年度起，在地區福利規劃研討會增設了服務博覽環節，供社區團體及福利機構介紹其服務及活動計劃，以促進彼此交流及協作，共享社區資源。在過去兩年，分別有 35 個及 42 個服務單位／機構參展，反應十分熱烈。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於 2017 年底亦開設了 WhatsApp 廣播羣組，更有效地向區議員、地區福利策劃委員會委員、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及地區團體代表等發放與福利相關的資訊，目前已有 180 人加入此廣播羣組。

16.38 福利辦事處於 2017 年 10 月設立「大埔及北區安老院交流平台」，除舉辦定期會議及地區訓練活動外，亦透過一個 Whatsapp 羣組促進區內資助及私營安老院間的交流和合作，有助提升服務質素。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福利辦事處藉著這交流平台共舉辦兩次交流會議，一次分享會及兩場有關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訓練活動。安老院亦善用上述 Whatsapp 羣組分享物資及自發安排參觀院舍活動。另一方面，福利辦事處透過撥款計劃，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動員了 200 及 300 多名義工，持續探訪區內 20 多間私營安老院的長者，藉以表達社會人士對他們的關愛。

推行試驗計劃 加強對照顧者及婦女的社區支援

16.39 福利辦事處與一間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自 2018 年 10 月起於區內四間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推行「社區照顧者咖啡室」（咖啡室）試驗計劃，主要由義工營運，以定時、定點的方式為照顧者提供服務。咖啡室透過輕鬆的環境和音樂、精心炮製的咖啡茶點、有助鬆弛身心的活動，以及心靈大使的陪伴和分享等，吸引不少照顧者前來「抖一抖，鬆一鬆」。在活動期間，咖啡室又同時提供兒童託管服務，使照顧者可以得到真正的休息機會。參與的義工已超過 80 人，受惠的照顧者接近 300 人，當中有不少照顧者已加入咖啡室的義工行列。

16.40 福利辦事處又與一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北區推行「姊妹・好招職－鼓勵及協助婦女就業試驗計劃」，向商戶推廣「婦女友善」就業概念、設立婦女就業轉介電子平台和熱線、舉辦僱主僱員交流會及招聘會，以及舉行「婦女友善僱主嘉許禮」等。已有 360 名婦女登記參加計劃，超過 150 名婦女獲成功配對合適的工作。由於試驗計劃成效理想，將在 2019-20 年度推展至大埔區。

關顧青少年精神健康

16.41 福利辦事處於 2018-19 年度，聯繫區內合作伙伴在北區推行「預防青少年自殺工作計劃 2018-19」（計劃），旨在加強跨界別的協作，有效地運用地區資源，以預防青少年自殺。特別設計了一個卡通人物「北區小哲」作為計劃的標誌，透過區內不同平台定期向青少年發放北區小哲漫畫及派發打氣物品，並邀請藝術家帶領青少年於區內多個地點繪畫壁畫，藉此傳遞珍惜生命、關愛及正向思維等訊息。同時，亦舉辦了「守護者培訓課程」，以提升社區人士對青少年自殺及精神健康的認識，並培訓他們成為守護者，有助及早辨識有需要的青少年及作出適切支援。共有 585 名青少年、家長、社工、地區領袖及前線人員接受培訓。此外，透過舉辦專業培訓工作坊，加強前線同工處理青少年自殺個案的技巧。

元朗區

共享資源眾樂樂

16.42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自 2017 起以「共享社區」為主題，邀請區內不同服務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命名為「眾樂樂隊」，寓意社區內各單位共同協作及共享，發揮協同效益，如同一隊樂隊各司其職，奏出美妙樂章。「眾樂樂隊」轄下共推出多項共享社區項目，當中包括「眾樂廚房」。

16.43 「眾樂廚房」得到香港愛心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贊助，服務對象為低收入的獨居人士、獨老或雙老家庭、單親家庭、康復人士等。參加的機構借出場地，並招募義工，由義工負責預備午餐或下午茶，更與參加者一同聚餐、交流及分享。另一方面，參加者亦在過程中協助場地佈置、招待、表演及餐後清潔等。「眾樂廚房」不但提供了一個平台讓長者義工、青少年義工及婦女義工認識更多不同的服務使用者，體驗「共享」精神，同時亦提供機會予不同界別的服務使用者接觸社區，感受到社區的關愛。在 2017-2019 年度，共有 11 個來自元朗區不同服務界別的單位參與「眾樂廚房」，包括安老、康復、青少年、家庭服務及宗教團體，合共舉辦了 21 次聚餐，參加者總人次為 464 人，而參與義工人次為 177 人。

愛心滿鄉郊

16.44 元朗區有超過 25%的人口居於鄉郊地區，鞏固鄉郊居民社區支援網絡，關顧他們的福祉，一直是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的重點福利工作。元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自 2000 年起於轄下成立工作小組，舉辦「元朗區愛心滿鄉郊大行動」，多年來致力為幅員廣濶的元朗鄉郊居民籌劃義工服務，以倡導關愛互助、社區共融的精神。在 2017-2019 年度期間，計劃推展至更多跨服務及跨界別的協作，當中包括政府部門、商界、學校、地區團體及鄉事委員會等參與，在區內共推行了 86 個多元化的義工服務計劃，合共有超過 1 150 名義工參與，服務超過 50 多條鄉村，受惠人次接近 3 800，成效卓著。透過計劃，不僅讓元朗鄉郊居民認識及善用區內社會服務資源，亦讓「義工文化」於區內植根，凝聚社區力量，建立社區互助支援網絡。此外，計劃更致力於推動元朗傳統鄉村習俗的傳承，提升社區人士對鄉村文化及偏遠鄉郊有需要居民的關注，促進城鄉共融，使元朗成為關愛友善的「共享社區」。

新邨入伙有導向

16.45 新屋邨居民入伙導向計劃旨在為剛入住新落成公共屋邨的居民提供入伙支援服務及義工培訓。計劃透過跨界別社區伙伴協作，協助居民及早適應新環境，連繫居民個人、家庭與社區網絡，促進鄰里守望相助精神，增強提升社區的團結和凝聚力，並促進社區參與。元朗區洪福邨、朗晴邨及朗善邨先後於 2015 年、2016 及 2017 年入伙。本署中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東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別透過在朗晴邨及朗善邨推行為期三年的新居入伙居民導向計劃 - 「安居樂業在朗善」及「樂在朗晴中」，舉辦一連串的服務和活動，例如擺設流動服務資訊櫃檯和舉辦嘉年華會，以宣傳服務，並及早識別有服務需要的居民。東華三院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獲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在洪福邨推行的「築福里」- 關顧家庭社區伙伴協作計劃也於 2018 年 11 月順利完成。

荃灣及葵青區

凝聚荃葵青 社區鄰里互守望

16.46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福利辦事處)於 2017-1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分別以「聚賢·結網·荃葵青」及「『荃』心·『葵』手·『青』華聚」為工作策略，凝聚社區力量去支援弱勢社羣，並透過跨界別協作，共同回應荃灣及葵青大小社區的各獨特福利需要。為持續支援社區內有需要的人士，福利辦事處於 2018-19 年度更有系統地開展「『Link Up 荃葵青』小區平台計劃」，在荃灣及葵青區分階段成立小區平台，集結小區內各社會服務單位，鼓勵他們聯繫跨界別持份者，例如學校、相關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宗教團體、商戶等，以小區為本的協作平台提供深入而持續的支援予各小區內有需要人士。計劃首先成立五個小區平台作為試點，包括麗城「友」里、石圍角「友」里、大窩口「友」里、葵涌邨「友」里、長青及長康「友」里，參與的社會服務單位共 45 個。各小區平台配合社區的不同福利需要，制定獨有的策略和應對方案，推展多元化的工作以回應小區的需要，例如協助居民認識小區內的社會服務、組織義工探訪有需要家庭、小區內社會服務單位互相協作共享資源、於超級颱風襲港後支援有需要居民等，展現出一個緊扣齊心的關懷網絡。福利辦事處會持續開展更多小區平台，以加強各小區的結連網絡，強化對小區內居民的支援。

16.47 荃灣及葵青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於 2017-18 年度舉辦「同心同行一家人計劃」，透過 11 項各類型小組、分享及親子活動，服務約 2 200 人次的單親、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少數族裔等弱勢家庭。為關懷荃灣及葵青區的劏房居民，並鼓勵他們使用地區支援服務，荃灣及葵青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於 2018-19 年度推行「與『里』共享計劃」，凝聚區內 10 間社會服務單位的力量，舉辦一系列以互動互助為主題的活動，包括社區資源巡禮、有「里」共享活動、全為「里」家居維修服務、與「里」聯合大旅行等，計劃更獲國際獅子會中國港澳 303 區香港中港獅子會贊助舉辦與「里」聖誕聯歡聚。「與『里』共享計劃」鼓勵地區人士了解劏房居民的需要，協助劏房居民分享生活資源與智慧，為他們聯繫地區上各種適切和持續的社會服務，並帶領劏房居民建立鄰里守望的好鄰舍網絡。計劃受惠人數為 640 人，參與人次為 1 800 的劏房居民。

關愛長者及殘疾人士 推動社會共融

16.48 福利辦事處致力推動區內人士關懷居於私營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於 2017-19 年度透過「荃葵青義工大學 - 關懷探訪一百天」及 2018-19 年度「齊給力 - 荃葵青區私營安老院舍探訪計劃」，為荃灣及葵青區共 39 間私營院舍配對了 46 個鄰近的社會服務機構、學校、家長教師聯會、地區團體等單位，並安

排各單位的義工定期探訪居於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優化他們的生活質素，服務超過 8 600 人次的院友；「荃葵青義工大學 - 關懷探訪一百天」更獲香港工商總會葵青分會及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贊助，突顯跨界別關懷。此外，為鼓勵社區人士關心認知障礙患者和及早識別有需要的隱蔽長者，荃灣及葵青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推行「認知無障礙 - 動員荃葵青」及「荃葵青區護老宣傳街站」，透過 110 次多元化小組／活動和 28 次街站與居民互動地宣揚關懷長者訊息，並在玉清慈善基金贊助下印製 16 000 份「護老者錦囊」，更主動接觸長者及護老者，協助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服務，活動接觸達 21 300 人次的長者、護老者及社區人士。

16.49 在 2018-19 年度，荃灣及葵青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與荃灣商會合作開展「荃商展關懷計劃」，透過社會服務機構與商界協作，為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職業訓練、試業和就業的機會。計劃以推廣殘疾人士就業三步曲推展：第一步曲「惺惺『商識』交流會」讓荃灣商界了解區內的康復服務單位服務；第二步曲「探索新天地」安排荃灣商會到區內康復服務單位探訪，實地考察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培訓及情況；以及第三部曲「攜手齊打『聘』」鼓勵商界安排工作簡介及工作體驗予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三步曲參與的商會代表超過 100 人次。

精神健康齊關注 共享身心康寧

16.50 荃灣及葵青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統籌地區三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 2018-19 年度推行「健康樂活速遞計劃」，舉辦「精神健康講座 - 識別與介入」作為計劃開展活動，向達 150 位來自區內社福界、區議會、醫護界、警務處、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地區組織等宣揚精神健康的訊息，繼而向區內公私營屋邨及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員工提供進一步培訓，以提升他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及早識別有需要協助的人士。此外，「健康樂活速遞計劃」為這些前線員工提供持續支援，鼓勵他們向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尋求專業協助，共同支援在社區上有精神健康問題或懷疑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計劃共網絡了 44 個公私營屋邨或物業管理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止，已為 13 個屋邨或物業管理公司約 350 位前線員工提供了 14 次培訓。

16.51 為推廣青少年身心健康，荃灣及葵青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在 2017- 19 年度推行「青年躍動計劃」，聯繫區內八間社會服務單位，以精神健康為主題策劃各類型活動，例如紓壓音樂和藝術活動、和諧心靈加油站、探索小組、識別青少年自殺警號訓練及葵涌醫院精神科醫生分享，以鼓勵青少年重視精神健康、正面人生觀及規劃正向生活，並向青年人及其家長宣揚全人發展及建立抗逆力的重要性，活動惠及約 1 700 位青少年及家長。

屯門區

康復服務工作體驗・推廣傷健共融社區

16.52 屯門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一直聯繫區內不同的團體舉辦跨界別活動，讓市民更認識康復服務及推廣社區傷健共融。委員會與教育局升學及就業輔導組於 2017-2018 及 2018-2019 年度合作舉辦了「康復服務工作體驗計劃」，安排中學生到區內不同的康復服務單位進行工作體驗及協助舉辦屯門區康復服務單位聯合開放日活動，讓青年人能深入了解康復服務，認識各服務機構提供的工作內容、就業機會及工作實況，以鼓勵青年人將來投身康復服務行業。

16.53 為了鞏固學生的經驗，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舉辦分享會暨嘉許禮，學校代表及社福機構同工亦有出席活動，互相交流經驗，分享成果。「康復服務工作體驗計劃」在這兩年內共有 94 名學生參與，計劃成效理想。康復服務單位認為同學用心、熱誠和投入，而同學亦表示對康復服務和康復人士有更深的了解。

鼓勵持續參與義工服務・表揚傑出無私義工

16.54 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一直鼓勵義工們以「生命影響生命」的精神，藉跨代、闔家、持續參與的形式提供義工服務，共建關愛和諧社區。為表揚默默耕耘的義工們，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假啟德郵輪碼頭聯邦郵輪宴會中心舉辦「屯門區傑出義工嘉許禮 2018」，嘉許屯門區的傑出義工、傑出義工小組和傑出義工家庭，出席人數超過 460 人。委員會並邀請了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總監高永賢博士及在屯門區社福機構義工計劃比賽中獲嘉許的兩隊義工隊伍代表擔任分享嘉賓，與嘉許禮的參加者分享義工服務經驗和心得。

加強家庭的支援・提升家庭抗逆力

16.55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的「好家庭學苑」計劃，一直聯同區內社署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 14 間非政府機構福利服務單位合辦多元化的活動，向參加者推廣兒童為本的父母責任、親子和諧、健康家庭、正向思維和積極人生的訊息，以鞏固家庭價值及提升家庭關係。計劃於 2018-2019 年度的主題為「家添色彩加添愛」，共舉辦超過 200 項不同系列的活動，包括講座、小組、工作坊、親子活動及參觀等，接近 4 000 人次參與。為了凝聚學員及宣傳活動主題，計劃於每年 7 月舉辦年度結業禮，頒發獎狀以表達對學員積極參與活動的肯定和鼓勵。

附錄 I 社會福利署首長級人員（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副署長（行政）	李婉華女士, JP
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陳德義先生 （由 2018 年 4 月 7 日起）
助理署長（財務）	張秀蘭女士 （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梁慶權先生 （由 2018 年 1 月 3 日起）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彭潔玲女士 （由 2018 年 4 月 7 日起）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黃燕儀女士 （由 2017 年 5 月 2 日起）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郭志良先生 （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
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黃國進先生 （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婉明女士 （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林偉葉女士 （由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	林冰進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	嚴謝嘉莉女士
總臨床心理學家	陳耀基先生
主任秘書	甄寶賢女士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林定楓先生 (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葉小明女士 (由 2019 年 2 月 23 日起)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葉巧瑜女士
觀塘區福利專員	葉小明女士 (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顧國麗女士 (由 2019 年 2 月 23 日起)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伍莉莉女士 (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呂少英女士 (由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黃燕儀女士 (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關淑儀女士 (由 2017 年 6 月 5 日起)
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鄒鳳梅女士
沙田區福利專員	李張一慧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任滿河先生
元朗區福利專員	林偉葉女士 (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朱詠賢女士 (由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黃國進先生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馬秀貞女士 (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
屯門區福利專員	陳德義先生 (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余偉業先生 (由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

附錄 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社會福利署總開支

年度	開支（10 億元）
2009-10 實際	39.5
2010-11 實際	39.4
2011-12 實際	42.2
2012-13 實際	44.5
2013-14 實際	53.7
2014-15 實際	56.1
2015-16 實際	62.5
2016-17 實際	64.4
2017-18 實際	66.2
2018-19 修訂預算	85.8

附錄 III 年度獎券基金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之撥款

2017-18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百萬元)	百分比
進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的整體補助金	201.38	6.68%
試驗計劃	365.80	12.13%
興建樓宇	1,177.07	39.04%
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171.18	5.67%
進行消防／屋宇安全設施改善工程以符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發牌要求	128.23	4.25%
與車輛有關	46.05	1.53%
進行裝修工程計劃的整筆補助金	194.24	6.44%
其他補助金（例如翻新樓宇、購置家具及設備等）	731.38	24.26%

撥款總額：30.1533 億元

2018-19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百萬元)	百分比
進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的整體補助金	210.79	6.79%
試驗計劃	1,051.92	33.89%
興建樓宇	557.78	17.97%
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26.01	0.84%
進行消防／屋宇安全設施改善工程以符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法定要求	310.82	10.02%
與車輛有關	25.99	0.84%
進行裝修工程計劃的整筆補助金	296.38	9.55%
其他補助金 (例如翻新樓宇、購置家具及設備等)	624.08	20.11%

撥款總額：31.0377 億元

附錄 IV 法定／諮詢／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黃嘉純先生, SBS, JP
委員	白雪博士
	陳美娟女士, MH
	鄭發丁博士
	張思穎女士
	文路祝先生, MH
	何永昌先生
	葉偉明先生, MH
	關惠明先生
	林國基醫生, BBS, JP
	李漢祥先生
	羅詠詩女士, JP
	雷慧靈博士, JP
	吳家榮醫生
	黃永光先生, JP
	倪錫欽教授
	潘少鳳女士
	曾詠恆醫生
	黃靜虹女士
	黃健偉先生
	任燕珍醫生, BBS
葉潤雲女士	
列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

2. 康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楊國琦先生, BBS, JP
副主席	馮伯欣先生, BBS
非官方委員	陳淑玲女士, BBS, JP
	陳穎欣女士
	鄭家豪先生, MH, JP
	方長發先生, JP
	許嬋嬌女士
	郭俊泉先生
	關國樂先生, MH
	林章偉先生
	林文榮先生
	林伊利女士, MH
	劉麗芳女士
	劉佩芝女士
	羅偉祥先生, MH
	李世傑先生
	梁昌明博士, MH, JP
	羅少傑先生, MH
	盧德臨醫生
	文樹成先生
	涂淑怡女士
	曾詠恆醫生
謝憶珠女士	
崔宇恆先生	
胡小玲女士	
任燕珍醫生, BBS	
余冬梅女士	
官方委員	教育局局長或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代表
	康復專員
秘書	高級行政經理（康復）特別職務 1

3. 安老事務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林正財醫生, BBS, JP
委員	陳美潔女士, MH
	陳綺貞女士
	張 亮先生
	蔡海偉先生
	鍾慧儀女士
	林凱章先生, JP
	李子芬教授, JP
	李 輝女士
	羅德慧女士, JP
	樓瑋群博士
	彭飛舟醫生
	蘇陳偉香女士, BBS
	謝文華醫生
	黃泰倫先生
	黃傑龍先生
	楊家正博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4. 婦女事務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陳婉嫻女士, SBS, JP
副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代表
官方委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非官方委員	陳麗雲教授, JP
	趙麗娟女士, MH, JP
	禰惠儀女士
	洪雪蓮教授
	關 蕙女士
	林恬兒女士
	劉仲恒醫生
	李錦霞女士
	羅婉文女士
	伍婉婷女士, MH
	彭韻僖女士, MH, J.P
	龐愛蘭女士, BBS, JP
	Rigam Rai 女士
	蘇潔瑩醫生
	鄧銘心女士
	蔡曉慧女士
	崔宇恆先生
	王少華女士, BBS
黃何淑英女士	
楊建霞女士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5.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非官方委員	關 健先生
	林靜雯教授, MH
	李碧儀女士, MH
	李玉芝女士
	梁世民醫生, BBS, JP
	老少聰先生
	陸勁光先生, MH
	陸艷玲女士
	馬錦華先生, MH, JP
	吳錦華先生
	鄧銘心女士
	楊志達先生, JP
官方委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列席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王明輝先生 社會福利署
	黎卓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保清女士 社會福利署

6.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張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馬綺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
	吳翠婷警司 香港警務處
	左健蘭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陳小鳳女士 政府新聞處
	何家慧醫生 衛生署
	張志雄醫生 醫院管理局
	黃健偉先生
	葉潤雲女士
	陳潔冰女士
	黃翠玲女士
	譚紫茵女士
列席	李金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
	張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盧妙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吳麗裳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詠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鄭美枝女士 社會福利署
----	----------------

7.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方敏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黃敬文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李振培先生
	郭烈東先生, JP
	馮丹媚女士, MH
	洪雪蓮博士
	梁廣錫教授
	老少聰先生
	孫淑貞女士
	梁建文先生
列席	黃毓棠先生 社會福利署
	吳志光博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彭宇安先生 社會福利署

8.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非官方委員	歐楚筠女士
	陳美蘭女士, MH, JP
	陳綺貞女士
	周賢明先生, BBS, MH
	鄭詩韻女士
	蔡海偉先生
	熊運信先生
	劉愛詩女士
	李正儀博士, JP
	李小聰先生
	李兆香女士
	梁佩瑤女士, JP
	李道生先生
	伍佩玲女士
	冼建明先生
司徒永富博士	
葉建忠先生	
官方委員	高慧君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林文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9.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

主席	戴樂群醫生, JP
副主席	王舜義先生, MH
委員	歐陽麗玲女士
	陳偉明先生, MH, JP
	鄧麗華醫生
	方緯谷先生
	李劉麗卿女士
	黃家寧先生, MH
秘書	黃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

10.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顧問	關則輝先生, MH, JP
	杜子瑩女士, JP
	黎志棠先生, BBS, MH
委員	羅淑君女士, MH, JP
	劉健華博士, JP
	梁偉成先生
	何重恩先生
	葉永成先生, SBS, MH, JP
	許湧鐘先生, BBS, JP
	蕭世和先生, BBS, JP
	戴耀華先生, MH, JP
	陸海女士, MH, JP
	黃錦沛先生, JP
	梁麗慈女士
	區廖淑貞博士
	鍾媛梵女士
	蔡劍華先生
	盧子安先生
	區慶頤小姐
	陳輔民先生 教育局
	江嫻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江嘉敏女士 民政事務局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嚴妙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11.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

主席	嚴謝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委員	張錦紅女士, JP
	馮祥添博士
	蔡劍華先生
	黃於唱教授
	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關啟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關珮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

12.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任）

主席	陳智軒教授
委員	鄧麗華醫生
	陳林詩女士
	陳麗群女士
	葉美好女士
	劉俊泉先生
	王舜義先生, MH
	王鳳儀博士
	莊明蓮教授, MH
	黎永亮教授
	廖盧慧貞女士
	林一星教授
	吳日嵐教授
	倪錫欽教授
	張錦紅女士, JP
蔡劍華先生	
當然委員	高慧君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高怡慧女士 教育局
	嚴謝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關珮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

13.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李子芬教授, JP	
委員	錢黃碧君教授	
	謝偉鴻博士	
	黃黃瑜心女士	
	許鷗思醫生	
	蘇陳偉香女士, BBS	
	孫亮光先生	
	張勇邦校長	
	何主平先生	
	陳宏謀先生	
	任滿河先生 社會福利署	
	胡美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唐偉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

14.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主席	劉健華博士, JP
委員	司徒永富先生
	葉景強先生
	歐楚筠女士
	何慧怡女士
	林伊利女士
	區慕彰博士
	陳麗麗女士
	麥雅端女士
	楊美珍女士
	江金寶女士
	葉綦綦女士
	鍾慧儀女士
	張偉良先生, BBS, MBE, QGM
	鄧家怡女士
	張蕙君女士
	劉天亮先生 勞工處
	何日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傅方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

15. 中央康復服務資訊科技委員會

主席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方乃權博士
	呂周遂明女士
	冼權鋒教授
	涂淑怡女士
	陳玉蓮女士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吳嘉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

16.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上訴委員會

主席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李永堅醫生
	楊位爽醫生
	梅杏春女士
	黃源宏先生
	黃 健先生
	梁少玲女士
	劉妙珍女士
	唐兆漢先生
	陳小麗女士
	朱慧心女士
	關文菁女士
	李香江先生
	周安麗女士
秘書	余秀蘭女士 社會福利署

17.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李民斌先生, JP
副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委員	何雅兒醫生
	關基業先生
	林國強先生
	劉玉娟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長或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代表
秘書	鄧瑋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18.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洪雪蓮博士
	樓瑋群博士
	黎永開先生, JP
	余文朗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秘書	黃雁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

19.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陳志榮先生
委員	甘燕萍女士
	林顥伊博士
	顏汶羽先生
	黃卓健先生
	王政芝女士
	葉維晉醫生
秘書	陳長宜女士 社會福利署

20.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鮑永年先生, SC
委員	陳之望博士, JP
	陳政龍先生, SC
	陳聰先生
	陳雨舟先生
	周德興先生
	鄭慧恩女士
	張嫻珠女士
	錢丞海先生
	朱國安女士
	高德蘭博士
	高朗先生
	葉美好女士
	姜彩燕女士
	郭瑛瑛女士
	林傳華女士
	林定國先生, SC
	劉仲恒醫生
	劉勝欣女士
	劉慧兒女士
	李湄珍教授
	梁健年醫生
	梁琳明醫生
	李琬微醫生
	雷慧靈博士, JP
	麥兆祥先生
	沈孝欣醫生
	蕭震然先生
唐思佩女士	
王鳴峰博士, SC	
秘書	鄧瑋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21.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 5 條成立）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區曉嵐女士
	陳瑤婷女士
	羅嘉進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代表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秘書	鄧瑋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22.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張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耀基先生 社會福利署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
	黃堅邦先生 律政司
	吳翠婷警司 香港警務處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
	沈瑞楓醫生 衛生署
	馮惠君醫生 衛生署
	張子峯醫生 醫院管理局
	鄒明慧女士 法律援助署
	陳小鳳女士 政府新聞處
	江嫻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林逸翹女士 房屋署
	黃健偉先生
	林綺雲女士
	梁少玲女士
李劉素英女士	
王秀容女士	

	廖珮珊女士
	江麗珍女士
列席	李金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
	盧妙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幹恆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詠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黃海媛女士 社會福利署

23. 虐老問題工作小組

主席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莊國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吳翠婷警司 香港警務處
	夏敬恆醫生 醫院管理局
	蘇淑娟醫生 衛生署
	張滿華博士
	梁凱欣女士
	朱亮榮醫生
	容美端女士
	倪文玲女士, JP
	余秀鳳女士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胡美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李金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記錄	梁建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

24.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席	陳念慈女士, JP
受託人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鄭家豪先生, MH, JP
	趙詠賢女士, MH
	符少娥博士
	高潔梅女士
	黎明麗女士
	劉軾先生
	黃照明先生
	王林小玲女士, MH
	沈劍威教授
	蕭宛華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
	溫 薇女士 民政事務局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	
馬翠蓉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羅嘉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2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撥款小組委員會

主席	鄭家豪先生, MH, JP
委員	劉啟成先生
	呂慧翔醫生
	施純龍先生
	鄧漢昇先生
	黃超華先生
	黃蘊瑤女士
	溫 薇女士 民政事務局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
	馬翠蓉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羅嘉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26.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副主席	胡振聲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4)
委員	劉鳴煒先生, GBS, JP
	陳永堅先生
	湯修齊先生, MH, JP
	周安麗女士
	曹達明先生
	張達昌先生
	賴君豪先生
	許華英女士
	黃昌榮教授
	姚潔玲女士
	高慧君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
	梁家樂先生 民政事務局
	鍾偉雄醫生 衛生署
	謝振中先生 香港警務處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淑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

27.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蔡加讚先生, BBS
	莊明蓮教授, MH
	賴君豪先生
	劉啟鴻先生
	李淑慧女士
	李婉心女士
	梁淑儀女士
	倫智偉先生
	莫仲輝先生, BBS, MH, JP
	倪文玲女士, JP
	顏 雋先生
	譚健樂先生
	韋增鵬先生
	嚴楚碧女士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列席	張沛鈴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秘書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

名譽顧問

吳宏斌博士, BBS, MH
蔡冠深博士, GBS, BBS, JP
郭振華先生, SBS, BBS, MH, JP
巢國明先生
夏雅朗博士,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方舜文女士
沈鳳君女士, JP

28.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

主席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成員	馬宜立醫生
	陳小麗女士
	徐慕菁醫生
	馮麗姝博士
	何慧玲女士
	趙明先生
	劉家輝醫生
	李麗萍醫生
	李淑儀女士
	李澤荷醫生
	冼權鋒教授
	施美倫博士
	鄧之皓先生
	鄧振鵬醫生
	王淑芬女士
王雪娜醫生	
列席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李金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詠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余嘉穎女士 社會福利署

29.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評審委員會

主席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非官方委員	陳漢威醫生, JP	
	陳易希先生, BBS	
	鄭文輝先生	
	胡曉翎博士	
	江穎敏工程師	
	凌恒然博士	
	湯啟宇教授	
	黃元山先生	
官方委員	潘仲賢先生 創新科技署	
	吳家進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	
	何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傅方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

30.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席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非官方委員	區佩兒女士
	鄭傳軍先生
	范德穎醫生
	方長發先生, JP
	魏綺珊女士
	涂淑怡女士
	王廷琳先生
	嚴楚碧女士
官方委員	何好逴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陳沛言女士 民政事務局
	朱靜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